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陕文旅发〔2019〕55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务院
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18-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条 资源基础.....	1
第二条 发展现状.....	4
第三条 存在问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0
第五条 规划性质.....	10
第六条 指导思想.....	10
第七条 规划理念.....	11
第八条 规划期限.....	12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重点任务	13
第九条 总体定位.....	13
第十条 发展战略.....	14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15
第十二条 重点任务.....	17
第十三条 创建特色.....	19
第四章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21
第十四条 三级旅游目的地体系.....	21
第十五条 三色旅游风景道.....	21
第十六条 七大特色旅游板块.....	22
第十七条 各市（区）发展指引.....	23
第五章 全域旅游产品升级	28
第十八条 优化旅游产品结构.....	28

第十九条	做强文化遗产旅游·····	29
第二十条	做精生态旅游·····	30
第二十一条	做深红色旅游·····	31
第二十二条	做大城市旅游·····	31
第二十三条	做优乡村旅游·····	33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专项旅游·····	33
第二十五条	整合旅游线路·····	35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发展·····	36
第二十六条	升级“基础性产业”·····	36
第二十七条	深化“融合性产业”·····	38
第二十八条	开拓“创新性产业”·····	42
第二十九条	培育企业主体·····	44
第七章	全域旅游整体营销·····	46
第三十条	确定目标市场·····	46
第三十一条	统筹宣传营销·····	46
第三十二条	深化精准营销·····	48
第三十三条	推进全员营销·····	48
第八章	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49
第三十四条	健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49
第三十五条	完善旅游集散、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50
第三十六条	完善提升标识系统·····	51
第三十七条	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51
第三十八条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52
第九章	全域旅游服务品质升级·····	54
第三十九条	旅游服务要素品质提升·····	54

第四十条	旅游服务品牌化提升	55
第四十一条	旅游服务国际化提升	56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个性化提升	56
第四十三条	旅游服务标准化提升	57
第十章	全域旅游环境优化	59
第四十四条	强化资源环境保护	59
第四十五条	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60
第四十六条	加强旅游安全保障	61
第四十七条	提升旅游社会环境	62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规划环境影响	64
第四十八条	全域旅游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64
第四十九条	全域旅游规划不良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	65
第五十条	全域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67
第五十一条	应对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的基本措施	68
第五十二条	实施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69
第五十三条	落实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的法律责任	71
第十二章	全域旅游十大建设工程	72
第五十四条	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	72
第五十五条	“中华遗产标识地”建设工程	73
第五十六条	“四大旅游高地”建设工程	73
第五十七条	大西安都市旅游圈打造工程	74
第五十八条	高品质旅游景区培育工程	75
第五十九条	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75
第六十条	乡村旅游扶贫富民工程	76
第六十一条	旅游环境治理工程	76
第六十二条	“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建设工程	77

第六十三条	旅游交通及集散中心建设工程	77
第十三章	全域旅游支持保障	79
第六十四条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79
第六十五条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79
第六十六条	加强旅游综合监管	80
第六十七条	推进相关政策支持	82
第六十八条	增强旅游智力保障	83
第六十九条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	83
第十四章	全域旅游近期行动	85
第七十条	三年行动	85
第七十一条	部门分工	86
附件：图件		87

全域旅游是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一种新发展理念和模式，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的旅游目的地，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着力实现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区（点）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最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消费需求。

为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2号）等，结合陕西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条 资源基础

陕西旅游资源品位高、存量高、种类多、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发展全域旅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据调查，全省共有旅游资源单体 9723 个，其中人文类旅游资源单体数量巨大，为 9138 个，占到资源单体总数的 94%，

自然类旅游资源单体有 585 个，占单体总数的 6%。从资源等级看，五级旅游资源单体 154 个，占资源单体总数的 1.58%，四级旅游资源单体 409 个，占资源单体总数的 4.2%，三级旅游资源单体 1165 个，占资源单体总数的 11.98%。

（一）资源特征分析

世界级遗产资源丰富。陕西拥有大量世界遗产类旅游资源。如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汉未央宫遗址、唐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张骞墓、彬州大佛寺石窟等世界文化遗产；西安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众多帝王陵墓；西安鼓乐、中国剪纸、中国皮影戏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郑国渠、汉中三堰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佳县千年古枣园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

高品位旅游景（园）区众多。现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9 家，4A 级旅游景区 110 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6 座，国家级风景名胜 7 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 个，国家公园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5 处，世界地质公园 1 处，国家地质公园 9 处，国家湿地公园 4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37 处，国家水利风景区 39 处等，是陕西发展全域旅游的重要支撑。

旅游资源种类全、组合优^①。自然类旅游资源单体占国标基本类型的 66.7%，分属 4 个主类、15 个亚类和 44 个基本类型。人文旅游资源单体占国标基本类型的 100%，分属 4 个主类、14 个亚类和 89 个基本类型。旅游资源空间组合优，空间集聚明显，且分布广泛；旅游资源类型互补性强，资源整体空间组合和功能组合优良。

^① 《陕西旅游资源评价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二）标识性资源梳理

陕西历史悠久，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标识地和自然地理标识地。

丝绸之路起点。丝绸之路是陕西省的重要文化标识。2100多年前，张骞通西域，开辟出了横贯东西、连接欧亚的丝绸之路。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中说：“我的家乡陕西，就位于古丝绸之路的起点。”2014年，“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路网”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中国天然历史博物馆。陕西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历史文化。拥有一百多万年前西安蓝田猿人遗址、六千年到七千年前的半坡遗址、周秦汉唐等14个王朝在陕西建都、众多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遗存、遗址、博物馆，被誉为“中国天然历史博物馆”。

中华文明精神标识。陕西始祖文化蜚声海内外，其中黄帝、炎帝文化影响深远，黄帝陵是典型代表。在祭祀、交往、认同、融合发展中，已成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成为凝聚海内外炎黄子孙的精神纽带，具有至尊、至高、传承华夏文明的世界性价值。

中国革命精神标识。陕西是全国红色文化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反映中国革命各个时期的红色资源数量多、分布广、影响大。革命圣地延安聚集了最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孕育了光照千秋的延安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标识。

中华地理自然标识。陕西地域狭长，南北跨度大，黄土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地自然景观各具特色。秦岭是中国地理南北分界线，自然生态资源荟萃，被世界自然基金会总干事詹

姆士·利普（James Leape）称为世界自然天堂。

（三）资源开发整合

龙头资源辐射带动。以龙头资源的辐射带动，做大做强区域旅游。利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华山、太白山、黄帝陵、金丝峡、西安城墙·碑林等龙头旅游景区，发挥辐射引领作用，挖掘和整合辐射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和产业要素，完善和扩充龙头景区的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区域旅游发展。

廊道资源系统整合。以“串点连线，沿带发展”的思路，增强交通线对旅游资源的串联功能，系统整合开发线状资源及其周边资源。依托黄河、汉江、渭河、古丝绸之路、秦岭栈道等文化、自然带状资源，以交通线、江河为纽带，整合沿线的遗址、城乡产业等资源，建设廊道旅游线路产品。

区域开发主题整合。以“大方向整合小方向、需求方向整合传统方向”为思路，整合区域资源开发主题。西安城墙景区整合突出遗产体验主题，延安城区整合突出红色感悟体验主题，韩城整合突出史记文化体验主题等，通过开发方向整合，凸显区域旅游的主题特色。

产业融合创新整合。以“优势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创新”为思路，创新整合陕西省的高新科技（包括现代农业）、教科研育、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资源。依托航空航天、高新科技和科教资源，大力发展通用旅游、航天旅游等，凸显优势、创新产品和产业，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突破路径。

第二条 发展现状

2017年以来，陕西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为抓手，以建设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为目标，以重大项目建设、核心产品打

造、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着力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和国际化水平，全域旅游已成为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动能。

（一）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创建格局持续优化

《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旅游带建设工作方案》《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和旅游与12个部门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指导文件先后印发。各市（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把全域旅游作为“一把手”“牛鼻子”工程重点推进。全省各市（区）和30多个县（区）编制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项目建设强力推进，产品供给日趋完善

各市（区）以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为重点，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传统与时尚完美融合的全景陕西逐步呈现。2017年，全省开工建设旅游项目711个，完成投资1135.7亿元，同比增长31.9%。“以大带小、梯次衔接、功能互补”的项目格局不断推动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产业融合有序推进，“旅游+”格局正在形成

全省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旅游+”和“+旅游”，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促进共建共赢。原省旅发委与12个省级有关部门出台了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文化旅游名镇、运动休闲小镇、休闲农业园、森林公园、旅游风景道等融合类旅游产品进一步

丰富了市场供给。“旅游+”已成为旅游业综合性产业的显著标志。

（四）服务设施日益健全，共建共享逐步实现

“厕所革命”倒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交通通达性增强，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健全，促进了公共服务的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厕所革命”进一步向农村推进，全省快速化、立体化交通系统进一步完善，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自行车骑行道、游客步道、交通标识等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快进漫游的旅游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全省旅游监测服务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全部5A、4A级旅游景区数据的接入，“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全省旅游信息平台建设起步良好。

（五）“品质立游强旅”深入推进，旅游效益稳步提高

全省围绕“品质立游强旅”工程，着力提升产品品质和旅游效益。旅游度假区、景区、旅游饭店、演艺、乡村旅游等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得到贯彻。2017年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52284.36万人次，同比增长16.41%，旅游总收入4813.59亿元，同比增长26.23%，“品质立游强旅”工程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六）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带动作用逐渐凸显

全省旅游系统围绕贯彻《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和《陕西省“十三五”旅游扶贫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全省扶贫攻坚大局，促进乡村旅游不断向品质化、品牌化发展，

乡村旅游逐步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2017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游客2.02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7.95%，旅游收入27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1%，惠及贫困人口7.56万。

（七）宣传推广有效创新，整体营销初步形成

围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进行整体营销，塑造“文化陕西”和“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的旅游形象。成功举办“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陕西旅游过大年”“西安年·最中国”等多项主题鲜明、特色明显的品牌营销活动，有效推广了陕西旅游的重点产品和项目。

（八）绿色理念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建设。积极开展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净化、绿化、美化行动，在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

第三条 存在问题

（一）旅游供给结构失衡，供需矛盾有待缓解

一是旅游产品同质化，休闲、度假、体验类旅游产品供给不足，不能完全适应旅游市场的需求。二是旅游产品季节性强，淡旺季明显。三是受全省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综合交通体系、旅游发展层次、目的地建设档次等因素制约以及12个市（区）旅游发展主动性影响，全省旅游发展空间结构不平衡。

（二）资源利用效能较低，综合效益有待提高

陕西具有世界级、国家级垄断性旅游资源优势，但没有形成品牌效应和龙头产品的带动作用，部分景区（点）的经营举步维艰。旅游商品也存在品种单一、收入占比低等问题。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商品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比重高达60%—70%，我国平均为25%左右，而陕西仅为15%，旅游综合效益亟需提高。

（三）旅游业态不够丰富，产业融合有待创新

陕西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整体进展良好，但产业融合的深度、广度、创新度不足，产业融合未能较好地带动旅游业态创新。“六大”基础产业要素亟须提档，融合性产业要素亟待深化，新业态产业要素亟须拓展。

（四）旅游环境不够优化，旅游治理有待加强

旅行社、旅游饭店、景区的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景区（点）交通标识不齐全、旅游饭店服务不够精细化，“厕所革命”任务尚未完成，旅行社零负团费、强迫消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旅游智慧化服务、节假日交通疏堵服务、接待投诉以及纠纷处理服务不到位。

（五）旅游市场开发不足，专项旅游有待深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旅游产业的发展，旅游需求由普通性转向特色性，旅游市场逐步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旅游产品需求由单一化转向多样化。旅游市场细分要紧抓不同游客群需求，创新性地对旅游资源、设施

和服务进行重组，多开发能够适应不同群体兴趣与爱好的旅游产品。

（六）产业集团“少而弱”，经营主体有待培育

陕西旅游产业与发达省市相比发展相对滞后，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偏少、偏弱，是制约陕西旅游业大发展、影响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的关键问题之一。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国家行为的实施，抓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的有利契机，坚持系统化思维，培育数量多、类型全、结构优、质量好的旅游经营主体，是陕西旅游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12 个市（区），20.56 万平方千米。

第五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指导陕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的专项发展规划。

第六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五个扎实”，实现“追赶超越”。围绕陕西“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建设，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陕西旅游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重塑旅游空间格局，优化产品供给，推进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品质，加强环境整治，塑造品牌形象，加强市场监管，做好政策保障。以“十大工程”为重点，推进旅游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如期完成以“中华遗产标识地”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目标，实现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的转变，建成有“国际范、中国风、陕西味”

的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旅游枢纽。

第七条 规划理念

（一）坚持以满足人民需求为根本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人民诉求，坚持“全域旅游全民建”、“发展旅游为人民”的原则，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听取群众意见，采纳各方建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促进资源共享、信息共享、设施共享与成果共享。

（二）坚持以深化改革、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为主线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要牢牢把握陕西实际和改革阶段性特征及要求，细化各责任单位权责分工。以文旅融合为抓手，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发展、创新规划、创新设计。把创新贯穿于旅游要素融合、品牌推广、服务管理、资本运作、区域协作等各个环节，推动旅游业从资源驱动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三）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

从“破解问题”、“目标诉求”角度进行全域旅游规划。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为目标，以突破发展瓶颈为切入点，紧抓全域旅游是什么、怎样建设发展、实现什么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围绕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和短板弱项，积极探索实践，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四）坚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基础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重视生态建设，严防环境破坏，科学有序开发，杜绝竭泽而渔，实现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和谐共生，开辟全域旅游发展新境界。

（五）坚持以旅游品质提升为关键

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把旅游业培育成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推动旅游服务向品质服务转变，实现旅游标准化和个性化的有机统一。推进旅游供给品质化，提升住宿业品质，构建诚信消费市场，打造现代化新型品质旅游产品。

（六）坚持以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

重视全域旅游的协调性发展，重点解决关中、陕北、陕南旅游发展的不均衡问题，协调好全局与局部、当前和长远、重点和一般的关系，挖掘潜力，拓宽空间，促进全域旅游的协调发展。

第八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的提升期；远期 2021—2025 年，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的深化期。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重点任务

第九条 总体定位

全域旅游的总体目标定位：“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国际化旅游产品、产业体系与公共服务，提品质、塑形象、优环境，把陕西建成国际文化旅游中心。

总体定位涵盖：

“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以丝绸之路沿线精品旅游线路为纽带，加强丝绸之路风情体验旅游走廊建设，通过丝绸之路沿线旅游资源整合，创建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强化丝绸之路新起点的旅游辐射力，把陕西建设成“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构建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大格局。

中华遗产标识地。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视察陕西时指出：“陕西是天然历史博物馆”“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以全省众多的世界、国家遗产资源为依托，彰显文明、革命、地理特色，讲好陕西故事，活化利用、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凸显国际文化旅游中心的人文与自然特色，建设中华遗产标识地，展现全域旅游的陕西特色。

国际旅游枢纽。向世界展示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传统与时尚完美融合的“文化陕西”新形象，推进陕西旅游功能由单一向多项复合的旅游枢纽功能拓展延伸，打通旅游发展动脉，

打造旅游开放新高地，发展优质旅游，服务“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全面助推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建设。

第十条 发展战略

（一）培育旅游新动能

针对全域旅游发展目标诉求及旅游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切实加强旅游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保障创新及产业融合创新，以市场活力激发旅游需求潜力，推进旅游共建共享，着力培育旅游新动能。

（二）构筑旅游新高地

加快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圈、黄河旅游带和红色旅游系列景区“四大旅游高地”建设，推出更多现代化、时尚化、国际化的高端旅游产品，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做好“多规合一”，加强旅游规划引领，实施板块推进，加快旅游项目建设，构筑全省旅游新高地。

（三）激发旅游新活力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壮大市场主体。发挥政府效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改革创新先行区和自贸试验区新机遇，激发旅游新活力。

（四）彰显旅游新形象

以整体营销推进形象塑造，健全多元化营销模式，建立专业化营销渠道，丰富旅游形象内涵，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媒体、公众共同参与的营销机制，深化旅游合作，提高旅游营

销绩效，塑造旅游新形象。

（五）共建旅游新生活

开展旅游服务提升行动，把“品质立游强旅”落细落实，推动旅游行业“诚信为本”活动，提高旅游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市场综合监管，保障旅游安全，坚持旅游惠民富民，共建旅游新生活。

第十一条 总体目标

（一）近期目标

2020年，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不断夯实，框架体系全面建成，“综合产业综合抓”的格局基本形成，旅游发展全域化全面推进，旅游供给品质化明显提高，旅游治理规范化显著提升，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基本实现，旅游业对全省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综合贡献率显著提高。15个县（区）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力争接待境内外游客人次、旅游业总收入分别比“十二五”翻一番。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近期指标见（表3-1）。

（二）远期目标

2025年，全域旅游实现深化发展，旅游品质全面提升，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旅游枢纽，55个以上县（区）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8个市（区）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完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任务。

表 3-1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近期指标

分类指标	具体指标	2020 年
经济指标	旅游总人次（万人）	73000
	旅游总收入（亿元）	7700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2
	旅游业对全省 GDP 的综合贡献率（%）	15.8
公共服务	旅游集散中心（个）	10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个）	100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座）	3000
供给体系	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个）	130
	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个）	20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个）	13
	文化旅游演艺精品（个）	10
	陕菜“品牌店”、“示范店”（家）	300
	陕西特色美食商业街区（条）	30
融合发展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个）	15
	体育旅游示范县（个）	5
	文化旅游名镇（个）	31
	乡村旅游示范村（个）	300
	工业旅游示范点（个）	10
示范引领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个）	15
	省级旅游示范县（个）	33
	省级旅游特色名镇（个）	150

注：指标体系参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2019 年 3 月印发）。

2020 年，入境旅游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分别比基期增长 6.6%和 7.9%；国内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6.0%和 9.0%；旅游总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6.0%和

8.9%。

2025年，力争实现境内外游客接待规模、旅游业总收入、旅游就业量、旅游投资总额分别比“十三五”时期更高质量地增长。其中，2025年入境旅游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分别比2020年增长8.1%和10.4%；国内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1.3%和18.6%；旅游总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1.3%和18.4%。

第十二条 重点任务

（一）推进发展转型，优化产品供给

优化观光、休闲、度假产品供给体系。发挥人文旅游优势，打造红色旅游、丝绸之路体验旅游精品；发挥山水旅游优势，打造秦岭生态旅游精品；利用科技优势，打造低空旅游等新业态产品；创建廊道型非景区旅游，推进度假旅游发展突破；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重点推进“中华遗产标识地”“四大旅游高地”和品质景区等建设工程。

（二）促进融合发展，做强旅游产业

做好基础性产业要素提档，着力推动旅游与文化、城镇、交通、工业、商贸、农林、水利等融合创新；支持旅游企业集团做大做强，扶持民营旅游企业发展突破；推进关中、陕北、陕南旅游业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文旅融合示范、“旅游+”产业融合等项目建设。

（三）加强基础配套建设，升级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畅通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建设自驾游、自助游服务体系，完善旅游集散中心、信息咨询中心，加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加大智慧旅游建设力度，整体提升旅游配套与公共服务水平。重点推进交通、目的地、集散中心等建设工程。

（四）树立标准化意识，提升旅游品质

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做好旅游品牌建设，提升旅游科技品质，推动旅游智能化服务，打造旅游诚信市场，提高导游服务质量，有效提高旅游满意度。重点推进旅游标准化、旅游品质提升、智慧旅游等项目建设。

（五）优化旅游环境，推进共建共享

加强旅游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全域旅游生态建设与人文环境治理，建设优良生态环境，优化旅游营商环境，以共建共享模式，实现旅游精准脱贫，推进旅游惠民富民。重点推进环境建设、共建共享等项目建设。

（六）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

制定科学的旅游营销规划，丰富旅游营销内容，加强旅游系统营销。实施旅游品牌战略，推出“文化陕西”旅游形象，完善品牌推广体系，优化旅游宣传渠道，创新旅游营销方式。重点推进旅游品牌、旅游整体营销等项目建设。

（七）强化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秩序

发挥部门协作力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规范处理旅游投诉，构建旅游奖惩处罚机制，强化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旅游安全，教育引导文明旅游，营造良好的旅游秩序。

重点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等项目建设。

（八）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保障

破除全域旅游的发展瓶颈和障碍，改革创新全域旅游协调参与的机制体制，加强旅游金融支持和用地保障，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加强旅游人才培养，深化全域旅游研究。重点推进机制创新、政策保障等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创建特色

（一）以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地和自然标识地建设为引领，创建公益性“中华遗产标识地”示范省

坚持党政统筹，利用政府和市场力量，强化“中华遗产标识地”项目建设。以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国家遗址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为依托，按照“记得起历史沧桑，看得见岁月留痕，留得住文化根脉”的思路，聚焦关中华夏文明历史文化基地、陕北中华精神家园和革命圣地、陕南地理标识地和自然标识地建设，推进各类遗产资源的旅游化与创新开发，坚持公益性、文化自信教育的发展指向，把陕西建成具有推广意义的公益性“中华遗产标识地示范省”。

（二）加强文旅融合，促进“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和国际旅游枢纽建设，创建服务于“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建设的全域旅游“陕西模式”

大力促进文旅融合，推进“旅游+”的深化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催生全域旅游发展新动能；以国际旅游

枢纽建设为引擎，带动以交通体系为龙头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以大西安为中心并辐射全球的关中城市群网络体系；以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圈、黄河旅游带和红色旅游系列景区“四大旅游高地”建设为支撑，建成“一带一路”旅游核心区的特色展示区，创建“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引领，文旅融合先行，国际旅游枢纽牵引，服务于“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建设的全域旅游“陕西模式”。

（三）构建“三色”旅游风景道空间网络，创建国家带状非景区性旅游产品集群

针对陕西省南北狭长的地理特征，着力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的“三道织网”，解决旅游发展空间上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打造“绿紫蓝”三色旅游风景道，创建快行与慢行互济，游憩、绿化、驿站系统互联共融的廊道型非景区旅游产品。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化改造，突出高速与一般道路的融合互动，强化旅游驿站建设，坚持以道路联通的全省旅游产品全域覆盖，把陕西建成具有“廊道旅游产品”示范推广价值的全国带状非景区旅游产品大省。

（四）坚持党政统筹、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文旅与相关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全域旅游推进机制

深化现有陕西全域旅游良好的推进机制，坚持党政统筹、省市县三级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全域旅游创建协调部门的效能，把全域旅游建设工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形成领导关注、部门协同、企业重视、民众关心的全域旅游推进格局，构建文旅与相关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全域旅游推进机制。

第四章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围绕“四大旅游高地”建设，优化陕西旅游空间网络结构，重点打造三级旅游目的地体系，创建“绿紫蓝”三色旅游风景道，着力建设七大特色旅游板块，形成以旅游目的地城市为核心，以旅游风景道为发展轴线，以特色旅游板块为支撑的“337”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

第十四条 三级旅游目的地体系

（一）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

依托西安（咸阳）大都市区，辐射扩展至渭南、铜川、杨凌示范区，构建大西安都市旅游圈；依托延安革命纪念地，打造“中国革命标识地”。建设吸引力大、辐射面广、核心带动作用强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国内一流特色旅游目的地

将宝鸡、汉中、韩城建设成为特色突出的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

（三）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将榆林、商洛、安康建设成为各具特色的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十五条 三色旅游风景道

加快打造“绿色”、“紫色”、“蓝色”旅游风景道，重

点建设旅游风景道绿化系统、慢行系统、标识系统、游憩系统、驿站系统。

“绿色”旅游风景道：依托秦岭古道（褒斜古道、子午古道、商於古道等）、北山串联山体及周边资源、子午岭秦直道等历史遗存与生态资源，打造秦岭系列、渭北、秦直道等三条生态旅游风景道。

“紫色”旅游风景道：依托古丝绸之路、榆林明长城、渭北帝陵等线性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关中丝绸之路旅游风景道、长城边塞古迹旅游风景道、盛世帝陵旅游风景道等三条文化旅游风景道。

“蓝色”旅游风景道：依托黄河、渭河、汉江等三大河流及两岸丰富的旅游资源，打造黄河、渭河和汉江等三条休闲旅游风景道。

第十六条 七大特色旅游板块

陕北北部大漠风情旅游板块。深度开发大漠风情观光、生态休闲度假、边塞人文景观体验等特色旅游产品，不断完善区域基础设施与旅游服务设施，着力培育游客体验性强、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漠风情体验区。

陕北南部红色文化、黄土风情旅游板块。着力培育游客参与体验性强、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力的寻根文化、红色文化、黄土及黄河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国际知名的黄土风情旅游体验区。

关中东部山河风情休闲板块。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创新大华山旅游产品体系，强化沿黄河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将关中东

部地区打造成集凸显黄河生态风光、荟萃东府文化特色、彰显华山优势品牌为一体的山河风情旅游体验区。

关中中部周秦汉唐文化体验板块。强化西安国际化大都市旅游品牌与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展示、文化创意、旅游集散服务等项目建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探索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强区域旅游统筹发展，创建陕西文旅融合试验区。

关中西部生态与文化旅游板块。不断挖掘旅游资源潜力，加强区域旅游协作，创新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拓展旅游市场，着力提升扶风文化旅游区、杨凌国际农业科技旅游基地、太白山生态旅游度假胜地的功能，创建国际特色文化旅游展示区。

秦巴汉水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板块。突出休闲城市、汉水神韵、三国文化、巴山风情、特色节庆等旅游主题，做强文化体验、生态度假旅游产品与品牌，打造集生态休闲、文化体验、养生度假为一体的国际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

商山洛水人文生态休闲度假板块。充分利用秀美的秦岭山水资源，加快山岳型生态休闲度假产品开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培育秦岭绿色休闲度假体验景区，做强山水度假旅游品牌，创建地域特色鲜明的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第十七条 各市（区）发展指引

（一）把西安市建设成最具东方神韵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核心区

紧抓西安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的机遇，强化旅游综

合服务和对外交往的门户功能，打造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对外交往中心、丝绸之路文化高地、内陆开放高地和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发挥秦岭与黄河自然山水、周秦汉唐历史遗存和文化资源多元富集等优势，辐射带动咸阳、铜川、渭南、杨凌等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建设历史人文和自然山水交相辉映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核心引领区。

（二）把宝鸡市建设成彰显华夏文明的陕西全域旅游西部门户区

依托周原文化旅游区、扶风文化旅游区、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核心资源，加快丝绸之路风情观光带、秦岭生态旅游带、渭河百里生态人文画廊的开发建设，传承优秀历史文明，彰显华夏优秀历史文化，建设成陕西全域旅游西部门户区。

（三）把咸阳市建设成以中华帝王文化为特色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支撑区

积极融入大西安都市圈，加快城际铁路、地铁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强化旅游集散能力，凸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空港优势。聚焦中华帝王文化、“中国金字塔之都”、中国乡村旅游第一目的地和国家文化遗址公园示范市发展目标，着力打造华夏帝王文化游、丝绸之路首站体验游、关中民俗休闲体验游、北山“绿色”旅游风景道运动游和咸阳美食体验游旅游品牌，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支撑区。

（四）把铜川市建设成以“五色文化”为特色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支撑区

积极融入大西安都市旅游圈，深挖红色革命文化、绿色养

生文化、紫色历史文化、青色陶瓷文化和黑色煤矿工业文化内涵，把铜川建设成彰显红、绿、紫、青、黑“五色文化”的国际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

（五）把渭南市建设成以华夏山水文化为特色的陕西全域旅游东部门户区

积极融入大西安都市旅游圈，整合以华山为龙头的山、水、城、陵等特色资源，建设国家级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发挥陕西省“东大门”的区位优势，积极东拓旅游客源市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陕晋豫黄河“金三角”旅游核心区和陕西全域旅游东部门户区。

（六）把延安市建设成以中国革命圣地文化为特色的陕西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以打造“圣地延安”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延安红都、黄陵祖陵、黄河文化和陕北风情四大旅游产品为依托，将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延安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黄河风情、延河景观、洛河峡谷旅游三大廊道及交通的旅游化建设，建设成以中国革命圣地为特色的陕西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七）把榆林市建设成以长城边塞、大漠风情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积极推进长城边塞文化旅游名城建设、沿黄河廊道—长城廊道旅游中心城市建设、陕晋蒙省际区域旅游中心建设，打造以“长城边塞文化、黄土风情文化、黄河文化”为特色，集文化体验、生态观光、商务度假、城乡休闲为一体的区域旅游目

的地，建设成以长城边塞、大漠风情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八）把汉中市建设成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依托秦巴山区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以两汉三国、秦蜀古道为脉络，突出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文化休闲、山地运动等品牌建设，构建全域化旅游服务体系，实现旅游引领下的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整体协调发展，建成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九）把安康市建设成陕西生态与度假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统领，强调区域旅游发展必须与秦巴生态环境保护相一致，推进秦巴生态文化旅游功能区和大巴山旅游风景道建设，加快县（区）全域旅游建设，突出“秦巴明珠”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建设，打造秦岭最佳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成陕西生态与度假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十）把商洛市建设成以“秦岭秀美山水”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以“举生态旗，打秦岭牌，走创新路，建全域市”为导向，充分释放商洛旅游发展潜力，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开发，严格贯彻执行中省有关秦岭生态保护的规定要求，做大秦岭山水生态旅游品牌，加强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全域旅游服务水平，

建设成以“秦岭秀美山水”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十一）把杨凌示范区建设成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的陕西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积极融入大西安都市旅游圈，加强旅游、农业、科技、的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旅游产品开发，做强农业旅游、科技旅游、研学旅游品牌。围绕重点任务推动全域旅游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建设成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特色的陕西文体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十二）把韩城市建设成以黄河文化、史记文化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充分利用黄河文化、史圣文化、古城文化等资源，打造国际知名的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紧扣建设沿黄河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促进“城景一体化”建设，打造复合型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积极融入黄河旅游带建设，加强与黄龙、宜川、河津等周边的区域合作，促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联动发展，建设成以黄河文化、史记文化为特色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支撑区。

第五章 全域旅游产品升级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旅游产品供给，按照丰富产品→提升品质→打造品牌的升级思路，着力推进观光旅游深化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突破发展，专项旅游拓展发展。重视夜间和淡季旅游产品开发，创新廊道类旅游产品，丰富产品内容，提升产品品质，打造旅游品牌。

第十八条 优化旅游产品结构

丰富旅游产品谱系。利用文化遗产和山水旅游资源优势，推进全域旅游产品升级，优化旅游产品结构，重点培育品牌旅游产品，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旅游为核心、专项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品谱系。

提升文化遗产旅游品牌。以文化遗产旅游为核心，推进文化遗产旅游的体验化提升，做精做强丝绸之路休闲体验游、华夏历史文化游品牌。

凸显圣地延安红色旅游品牌。利用红色优势旅游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突出中国革命精神标识的特色，全力建设圣地延安红色旅游品牌。

打造休闲度假旅游品牌。以森林生态旅游和温泉度假旅游为重点，开发绿色休闲、生态度假、康体养生、温泉度假等产品，积极建设温泉度假旅游品牌。

升级乡村体验旅游产品。抓住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精品民宿为抓手，推进传统乡村旅游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公园等综合化、品质化发展，

实现乡村旅游的转型升级。

培育文化体育旅游产品。以专项旅游为突破，创新发展体育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赛事旅游等专项旅游产品，重点培育文化体育旅游品牌。

第十九条 做强文化遗产旅游

创新丝绸之路休闲体验旅游品牌。在传统遗产观光旅游的基础上，依托未央宫遗址、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张骞墓、彬州大佛寺石窟等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促进遗产活化显化。整合提升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暨西洽会、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节会，创新丝绸之路休闲体验旅游品牌。

建设华夏历史文化旅游品牌。陕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应充分挖掘始祖文化以及周秦汉唐历史文化，通过多样化旅游形式，让游客体验深邃的历史文化内涵。以黄帝陵、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华清宫、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城墙、周原遗址、周公庙、武侯祠为核心，融入秦腔、西安鼓乐、老腔、皮影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围绕寻根祭祖旅游、历史文化体验旅游，打造华夏历史文化旅游品牌。

打造“紫色”旅游风景道体验产品。依托陕西现存古栈道、古驿站、帝王陵墓等线性分布的文化遗产资源，以文物保护与修复为前提，结合秦岭山水、黄土风情、渭水风光，重点推进秦蜀古道、秦直道、渭北汉唐帝陵等文化旅游风景道建设，奔

实基础设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营造文化氛围，打造专题性的线性文化遗产历史穿越游产品，使陕西文化“紫道”成为遗产旅游的典范。

第二十条 做精生态旅游

创建秦岭生态旅游品牌。依托秦岭人文生态旅游资源，保育生态环境，发挥华山、太白山、金丝峡等自然资源优势，在已有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度假区、等基础上，挖掘隐逸文化等内涵，突出文化体验、生态休闲、山地度假等功能，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深度开发森林养生、健康运动、生态休闲等旅游产品，打造以避霾、避暑、养生、养心、养老度假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品牌。

打造“绿色”旅游风景道体验产品。依托秦巴山内 G210、G312、G541 等国家级公路及其沿线优良的生态资源，对交通设施进行旅游化提升和改造，增加旅游驿站（服务区），美化景观，修建旅游观景平台、健身步道、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重点打造秦岭南北两麓、巴山北坡等旅游风景道产品。

打造“蓝色”旅游风景道体验产品。依托黄河、汉江、渭河三大河流及其两岸极为丰富的旅游资源，提升沿河（江）观光道路的服务水平，优化滨水景观环境，重点完善沿线慢行系统（亲水栈道、自行车道、健身步道），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旅游驿站，打造集滨水观光、运动休闲、滨水度假为一体的旅游风景道产品。

建设温泉度假旅游品牌。依托临潼温泉、蓝田温泉、太白

山温泉等优质温泉资源，融入中医药养生文化、陕西民俗文化，拓展康养、医疗保健等功能，突出特色和品质，完善温泉设施，丰富旅游内容，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温泉康养度假旅游品牌。

第二十一条 做深红色旅游

提升圣地延安红色旅游品牌。依托延安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以圣地延安为核心，整合延安革命纪念馆、枣园革命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等红色旅游资源和黄土风情资源，凸显中国革命精神标识，创新展示手段，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延安红色旅游系列精品景区建设，创建全国红色旅游基地，打造圣地延安红色旅游品牌。

打造红色旅游革命精神感悟旅游产品。在革命旧址保护的基础上，深入挖掘陕西红色文化内涵，串联榆林、延安、铜川、西安、咸阳、渭南、汉中等地红色旅游景区，结合大漠风情、黄土风情、关中民俗和秦巴山水，整合交通、农业、科技、森林等资源，打造榆林—延安—铜川—西安—汉中红色旅游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发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第二十二条 做大城市旅游

打造都市文化休闲旅游产品。在西安、宝鸡、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和安康等主要旅游城市，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城市特色休闲街区建设为抓手，突出街区建筑和景观改造，彰显地域特色文化。在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图书馆、书店、艺术工作室等场所，积极开展品质文旅活动，举办可互动的艺

术鉴赏、讲座论坛、音乐节、艺术节、手工制作等活动，展现陕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休闲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多元化的都市旅游休闲体验产品。

打造城市夜间旅游产品。加强以城市观光游憩、文化休闲和演艺体验等夜游为主的城市夜间旅游产品开发，形成一批与城市商圈相融合，具有一定带动辐射功能的特色夜游消费街区。重视城市夜景亮化工程建设，开展主题夜游、演艺、灯光秀等夜游活动，进一步推动夜游产业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夜游产品。

打造城市购物旅游产品。依托城市商品流通中心，通过免税店、文化交流中心、商贸街区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旅游购物环境，加快都市购物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激励陕西文创旅游商品创新。加强陕西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意开发，研发系列文创旅游商品，提高陕西特色旅游商品的质量和数量，推进购物旅游发展。

打造城市特色餐饮旅游产品。以特色美食街区和老字号商家为载体，根据陕西的地域特色，挖掘宫廷菜、官府菜、商贾菜、寺观菜和地方小吃等陕菜餐饮文化内涵，创新菜品，提升品质。以西安为重点，提升回坊、永兴坊等餐饮街区和西安饭庄、同盛祥、老孙家、春发生等“陕菜名店”品质，打造西安陕菜美食游精品。以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杨凌蘸水面等为特色，打造宝鸡西府小吃美食游精品。以潼关肉夹馍、澄城羊肉水盆、韩城馄饨为特色，打造东府小吃特色游。以延安、榆林为中心，突出黄土高原和大漠风情特色，打造陕北风情美食游精品。以汉中、安康、商洛三座城市为中心，突出餐饮南北交

融的特色，打造陕南山珍美食游。

第二十三条 做优乡村旅游

打造乡村体验旅游产品。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依托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深入挖掘山水生态、农耕文化、农事体验、农业科技、古村古镇的旅游价值，注重开发休闲农业观光园、乡村文创园、精品农家乐、特色民宿等乡村休闲产品，倡导“公司+合作社+农户”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乡村体验旅游产品。针对袁家村、马嵬驿、白鹿仓、高陵场畔等知名乡村旅游地，以民俗体验、休闲度假为重点，深入挖掘整理和活化乡村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地域文化和建筑文化，大力发展乡村自驾、乡村研学、养生养老、康体健身等特色产品，突出乡村旅游特色，推进乡村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

升级特色小镇旅游产品。重点推进中心城市和都市圈周边的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突出小镇文旅产业特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符号的挖掘，促进小镇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强化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康养、田园综合体、民俗文化为主题的小镇建设，打造一批集观光体验、休闲、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名镇。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专项旅游

打造体育旅游品牌。抓住2021年全运会在陕西召开的机遇，大力提升场馆建设，发展体育旅游。提升西安国际马拉松、

西安城墙马拉松、杨凌农科城国际马拉松等重大赛事知名度，积极培育竞技体育赛事、山地运动等体育旅游产品。依照《秦岭国家健身步道建设标准和标识规范》，充分利用秦岭沿线各县（区）、景区（点）、村庄、露营地、旅游驿站等资源，完善步道服务中心、步道露营区、步道休息区服务功能，推进秦岭国家健身步道建设。抓紧建设铜川照金、柞水营盘等体育休闲示范小镇。

创新研学旅游产品。依托陕西深厚的文化资源、丰富的自然资源、独特的红色资源、优质的教育资源，加强研学旅游创新，开发体验性强的研学旅游产品，建设示范性研学旅游基地。依托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西安博物院、大明宫遗址公园等文化资源，开展博物馆研学、书法研学等系列研学旅游。依托延安革命纪念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马栏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故事”系列研学旅游。依托太白、佛坪、长青、青木川等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科普认知等生态科普研学旅游。

创新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品。依托丝绸之路、黄河、秦岭、汉江、渭河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民俗风情资源，以旅游风景道为骨架，重点开发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产品，完善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旅游服务功能，提升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服务水平。

创新低空旅游产品。依托通用机场和低空飞行服务站，借助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动力伞、热气球等低空飞行器，开发低空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等多种形式的低空旅游项目，培育“俯瞰秦岭”、“全景黄河”、“飞越大漠”等特色低空旅

游线路，打造系列航空主题旅游产品。

创新文化演艺旅游产品。在《长恨歌》《驼铃传奇》《延安保育院》等大型演艺的基础上，深入挖掘陕西深厚的历史文化，结合老腔、西安鼓乐、陕北民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断推陈出新，创新一批高品质的文化演艺产品，丰富旅游活动，推进文化演艺旅游发展。

第二十五条 整合旅游线路

根据旅游需求变化，依托交通条件，以现有旅游线路为基础，按照历史文化、丝绸之路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重要文化脉络和自然山水格局，加强旅游线路的优质化、品牌化建设，打造陕西红色革命感悟线、乡村旅游线、生态秦岭旅游线、文化体验线、黄河旅游线、大漠风情旅游线、温泉度假旅游线、遗产研学旅游线等精品旅游线路。

第六章 全域旅游产业发展

坚持转型、融合与创新发展的理念，推动旅游基础性产业要素升级，融合性产业要素拓展，创新性产业要素突破，积极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延伸涉旅企业产业链，构建全省旅游产业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升级“基础性产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产业界定，基础性产业提质升级要点如下：

（一）旅游住宿业多元化发展

以星级旅游饭店为引领，促进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旅居客栈、特色民宿协调发展，形成具有陕西本土特色，覆盖城区、村镇、景区的多元化住宿体系。鼓励发展商务、度假、康养、会议等特色主题旅游饭店和生态庭院式绿色旅游饭店，支持短租公寓、房车营地、特色民宿、帐篷露营等住宿新业态。以住宿业创新发展促进陕西度假旅游发展突破。

（二）旅游游览业精品化发展

推进观光型景区转型升级，打造旅游景区、主题园区、旅游小镇、特色乡村、研学基地、城市旅游街区等多类型旅游体验地，提升品质、创新业态、优化服务，拉动综合消费。不断培育大型旅游集团，着力提升高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旅游景区创建 4A 级、5A 级旅游景区。

（三）旅游餐饮业品牌化发展

以品牌化、集聚化、特色化推动旅游餐饮业做大做强；以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促进餐饮质量提升。加快实施“陕菜品牌建设行动”，深入挖掘民间传统小吃，打造“金牌小吃”特色餐饮品牌，推进陕西特色美食商业街区建设，促进民间烹饪技术交流与创新。

（四）旅游出行业品质化发展

推进驿站系统、游憩系统、绿化系统、慢行结合快行系统的综合建设，以“三道织网”提升旅游出行便捷化。助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延安、榆林、汉中和安康等机场的建设。推进银西高铁、西康高铁、延安至榆林高铁、关中城际高铁建设。加快渭北旅游轨道小火车建设。创新旅游风景道、最美公路建设。规划、设计、建设“零换乘”景区接驳方式。

（五）旅行社业差异化发展

针对传统旅行社单一业务模式的发展弊端，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提供差异化、定制式服务，联合上下游企业，线上线下互动，不断提升旅行社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旅行社的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代理网络化，鼓励大型旅行社通过横向兼并和产业链纵向整合提升竞争力。

（六）旅游购物业规模化发展

加大对旅游购物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和推广，形成多元旅游商品营收体系。

积极发挥西安、宝鸡、铜川、汉中等地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的带动作用，依托景区、商业街区、旅游集散区、综合服务区等，构建陕西特色旅游购物体系。采取政企合作、品牌授权、特许经营等方式，推动陕西旅游购物业健康良性发展。

（七）旅游娱乐业特色化发展

推动西安临潼旅游休闲度假区、华侨城大型文化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公园、休闲街区等休闲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景区+娱乐”、“景区+演艺”、“景区+剧场”等模式。以《长恨歌》为龙头，推进《驼铃传奇》《法门往事》《延安保育院》等旅游演艺产品提高品质与品牌化建设；以易俗社、青曲社为代表，推进曲艺演出产业旅游化发展；以陕北民歌、秦腔、陕南民歌为代表，推动陕西原生态演艺产业旅游特色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 深化“融合性产业”

（一）旅游与文化、科技、教育融合发展

促进旅游与文化的融合发展。加强与国际组织的沟通联络，提升西安丝绸之路新起点的国际旅游品牌形象。强化旅游演艺业的品牌化建设。推进关中以民风民俗为特色、陕北以红色文化为特色、陕南以生态文化为特色的一批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的建设。推进50个重点文化旅游产业园、100家文化旅游骨干企业、50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50个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推进旅游与科技的融合发展。利用虚拟现实、智能机器人、

场景再现、3D/4D 等高新技术，开发并推广实景模拟、沉浸体验、乡愁民宿等旅游新业态产业。实施并推广旅游景区角色动画、动画 MTV、三维动画、VR、AR、MR 等体验项目，积极建设一批旅游经典演艺项目，加强故事动漫游戏的产业化发展，提升旅游产业的科技应用水平。

加强旅游与教育的融合发展。加强旅游与修学、研学的产业要素融合，开发生态、历史、红色、科考、传统文化研修等主题研学旅游项目。依托重点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将西安打造成国家级研学旅游教育实践基地，培育陕北红色旅游研学基地、陕南生态旅游研学基地。借助海外孔子学院，推进陕西研学旅游的国际化发展。开展旅游产业众创众筹计划，鼓励开设旅游众创空间、创客基地。

（二）旅游与工业和商贸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利用西安高新创业园、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川王石凹工业遗址等开展工业旅游，重点建设富平陶艺村、神府锦界、安康水电站、商洛刘家湾等工业旅游点。在西安经开区等地开展工旅融合试点，加大对“旅游+工业”项目的资金支持，打造一批富有创意并独具特色的工业旅游项目，推出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10 个工业旅游示范点，积极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城市。

积极发展商务会展旅游。引进一批规格高、影响大的国际展会品牌，推进西安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提升陕西会展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品质。加强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展会的市场影响力，充分展示陕西人文历史和自然风光，

加强对特色美食、地方特产及创意性旅游商品的推介，将招商引资与旅游营销有机结合，促进“旅游+商场”的商业综合体发展。

（三）旅游与交通、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交通旅游产业。推进道路交通旅游化打造，落实旅游驿站系统与游憩系统建设。建立由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民航、高等级公路等构建的“快进”交通网络，推进至少一种“快进”交通方式连接5A级旅游景区，根据景区开发程度和交通需求，提升4A级旅游景区对外道路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旅游风景道，建设可以满足发展需要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进旅游风景道、城市慢行道、骑行道、健身登山步道、交通驿站等公共运动休闲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的“慢游”交通网络。

积极推进旅游与城镇化的产业融合。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旅游小镇，支持旅游综合体、主体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深入推进7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1个文化旅游名镇，150个旅游特色名镇建设。按照“形态、文态、业态、生态”同步建设思路，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名镇的城镇服务体系建设、历史建筑保护和旅游项目开发，加快文化旅游名镇的旅游设施配套、文化挖掘展示、A级旅游景区创建、消费业态培育、从业人员培训和市场宣传营销，到2020年建设15个左右4A级文化旅游名镇景区。

深入推动旅游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融合发展。以旅游业的生态化、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积极建设生态旅游区、天然氧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等。加大地质旅游资源的开发

力度，做好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开发避暑、避霾、避寒旅游产品，推动建设一批“三避”旅游度假目的地。

（四）旅游与农业、水利、林业融合发展

推动旅游与农业的融合发展。以创意、休闲、生态为主题，重点推进特色种植、创意农业等旅游景观化。选取重点旅游景区、民俗文化特色乡村，以企业搭台、社区居民参与的形式，成片打造乡村民宿度假区。依托特色农业种植区，打造集农事体验、休闲度假、商务接待于一体的综合性度假园区。鼓励发展旅游型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力争培育 15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打造 3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形成十大乡村旅游带，十大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推进旅游与水利融合发展。科学规划并建设好黄河、渭河、汉江等“蓝色”旅游风景道，加快建设由黄金水道、滨水大道、绿化系统、游憩系统、驿站系统组成的滨水休闲游憩“蓝色”旅游风景道，积极推进水利风景区等的旅游化提档升级，加强旅游观光码头的建设，打造国家级水上户外运动基地。

提升旅游与林业融合发展。围绕秦岭森林资源，进一步做强森林观光、森林康养等业态，重点打造、优化及提升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与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依托苗木基地与花卉基地，形成旅游休闲林庄、休闲花庄等。以生态优化促进旅游业发展，由增绿向增景、促旅转变，力争新建 A 级旅游景区标准的森林公园 15 处，晋升高 A 级旅游景区行列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7 处，打造 10 个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

重点森林旅游景区，建成类型多样的生态文化体验基地 40 处。

（五）旅游与卫健、体育融合发展

强化旅游与卫健的融合发展。发挥秦巴山地独特的生态与中药资源优势，发展养生、健康与疗养产业，支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挖掘医药文化、茶文化、温泉文化，建设世界级健康旅游示范县（区）。支持医疗机构向旅游康养产业延伸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养生养老机构落地陕西，开发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健康旅游项目。

深化旅游与体育的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依托大型商场、有条件的景区（点）打造体育旅游综合体。积极引入国际品牌体育赛事落户陕西，鼓励开发山地越野、山地自行车、野外探险、户外露营、攀岩、漂流、独木舟、皮划艇、摩托艇等山地和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充分挖掘自然、科技和人文资源优势。举办国际国内顶级赛事，实现每个市（区）有 1 项国际或国家级品牌赛事、每个县（区）有 1 项省级品牌赛事、每个乡镇（街道）和社区有 1 项地方特色的健身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拓“创新性产业”

（一）旅游信息产业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大陕西旅游信息化建设力度，构建旅游信息化标准体系，提高旅游网络营销水平，建设智能化

旅游行业监管综合平台，完善全域旅游信息平台。

落实产业数据化运行。全面推进陕西旅游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重点引导企业对业务流程的全数据化管理，强化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数据对接，加强数据资源的分析与利用，实现城市、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乡村网络体系的旅游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

（二）旅游装备制造业

鼓励发展服务于低空飞行、大型游乐场的旅游装备制造业，支持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装备制造业。在西安、汉中等地建设一批旅游装备制造业基地。大力培育休闲、登山、旱滑、露营、探险等各类陕西户外用品自主品牌。

（三）旅游“智造”产业

扶持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智力型旅游人才成长，支持以旅游策划师、旅游体验师、旅游饭店管理师等为主体的旅游职业培训，扶持 IP 创意型旅游企业发展，突破陕西旅游发展中重物质与金融资本投入，轻智力资本投入的约束，培育陕西旅游智力新产业。

（四）低空旅游产业

加快建设西安、富平、黄陵、宜川、韩城、横山、神木、靖边、丹凤一批通用机场和低空飞行服务站，开发省内通用航空旅游线路。加大培育低空旅游产业力度，鼓励低空旅游产业园和航空旅游小镇发展，加大航空主题旅游产品开发，建设一批低空旅游体验地，培育一批低空旅游示范基地。

第二十九条 培育企业主体

加强政府对市场的有效引导，激发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培育和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一）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

支持吸引民营、外资、合资等多元化经营主体参与旅游业发展。为海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在陕旅游投资提供政策优惠。支持房地产、互联网、金融等大型企业集团跨界投资旅游业。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投资旅游新业态产业。

（二）旅游企业品质化发展

支持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壮大旅游行业经营主体。推动国有旅游企业集团提质增效，巩固与强化传统旅游产业链，鼓励民营旅游企业开展服务创新。引导鼓励文化、农林、体育、工业、水利等行业企业集团，主导或参与陕西旅游项目开发。推动交通运输产业扩展延伸，积极发展旅游交通服务产业。

支持旅游企业提高运营与管理能力。对基础条件好、发展效益优，致力投资旅游的跨界企业集团，予以土地优惠、金融保障以及项目建设绿色通道等支持。支持陕西大型旅游企业集团与国内外著名管理咨询公司共建共享，通过经营管理业务咨询、企业战略重塑、相关业务外包等，提升企业集团盈利能力。

支持旅游企业构建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建立企业盈利及企业成长指标与陕西国有旅游企业集团负责人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尝试建立以企业业绩为导向的国有旅游企业负责人“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

（三）旅游企业品牌化发展

发挥名牌旅游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挥知名旅游企业在投融资、企业运作、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等方面优秀旅游企业，将产品、服务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向全行业推广。鼓励陕西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在景区服务、旅游饭店管理、旅行社接待等方面开展产品创新、服务质量提升，争获“陕西省质量奖”。

支持旅游企业集团化发展。支持陕西旅游企业跨国跨省投资、管理输出，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强化与 OTA 旅游企业合作，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在线旅游服务商落地陕西。支持本省涉旅互联网企业发展，加大旅游信息化产业链整合力度，在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孵化项目、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四）旅游企业国际化发展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旅游业务。支持陕西旅游企业通过丝绸之路旅博会、世界文化旅游大会等拓展国际旅游业务。鼓励旅游企业加强与港澳台及国外旅游企业的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出入境旅游、旅游投资、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等。

扩大旅游投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作，推动一批旅游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扶持一批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文旅交流中介机构，培育一批能适应国际市场环境的外向型文化旅游企业，搭建能有效促进旅游企业进行资本运作的平台。

第七章 全域旅游整体营销

立足需求个性化、出游散客化、决策移动化、目的地品牌IP化发展趋势，用好旅游大数据，做强最具价值旅游产品，挖掘最具潜力游客群体，构建旅游与相关部门、企业、媒体、公众共同参与的整体营销机制，做好节庆营销、展会营销和新媒体营销，提高旅游营销的精准性。

第三十条 确定目标市场

入境旅游市场。以港澳台、东亚、北美、西欧、北欧、东南亚、澳洲等地区为核心市场，以南亚、东欧、加勒比海沿岸国家、南部非洲国家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等为潜力市场，其他国家和地区为机会市场。

国内旅游市场。以本省、周边省区市、环渤海圈省区市、东南沿海省区市为核心市场，以东北、华中、西南省区为潜力市场，以其他省区为机会市场。

第三十一条 统筹宣传营销

宣传口号。塑造“文化陕西，发现中国”的旅游品牌形象；主推“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的旅游宣传口号；叫响“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Starting Point of Silk Road, Hometown of Terra-Cotta Warriors）的入境旅游市场宣传口号。

构建营销体系。积极发挥政府主办、企业自营、第三方代营等多元营销效能，充分利用各类专业化营销渠道，构建政府、

企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立体化营销体系。鼓励政府、企业等参与海外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境外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海外市场营销渠道体系。分级制定营销规划和工作方案，加大对旅游营销的资金支持。

强化宣传推广。整合商贸活动、会展节庆、体育赛事、文化宣传等资源，丰富宣传内容，聚焦宣传重点，充分利用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世界文化旅游大会、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国内国际节事活动，积极开展节会营销。加强在中省媒体平台的品牌形象推广，强化门户网站、在线旅行商、境内外社交网站、自媒体、VR虚拟现实技术等科技手段应用，形成持续广泛影响力。建立“文化陕西，发现中国”旅游影像资料库，完善品牌旅游目的地宣传片、宣传册、旅游地图等信息资料。

深化多方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港澳台等旅游热点地区及周边省区市的合作，建立资源共享、线路互推、客源互送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强化文化和旅游与宣传、商务、外事、体育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宣传营销合力。推动与知名旅游企业间的深度合作，发挥OTA（指：在线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营销渠道和资源方面的优势，提高营销效益。加强与境外媒体及相关机构的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政校联合，组建旅游营销专家智库。支持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参与全域旅游营销。

第三十二条 深化精准营销

搭建网络营销平台。在提升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服务效能的基础上，加强与科技企业以及线上旅游企业合作，整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新媒体资源，搭建陕西旅游大数据营销网络平台，持续完善游客调查系统，提升营销决策精准度。设立基于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的陕西旅游个性化顾客推荐系统，推进实施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的智慧化营销宣传。

实施精细分层定位。用大数据分析陕西旅游核心客源市场、洼地市场，明晰核心市场，分析客源流失原因。通过旅游大数据进行宏观“客源地画像”和微观“游客画像”，探寻各类旅游产品的客源群体，提出针对各细分市场的差异化营销策略。利用大数据“用户痕迹复原”进行营销诊断分析，进行细分市场的信息精准投放，提升游客转化率；借助旅游大数据平台，开展陕西旅游新产品市场反应模拟分析。

第三十三条 推进全员营销

促进多方参与。加强文化和旅游与工业、交通、农业农村等各部门的协作，共同策划和实施营销活动。推动陕西各级各类旅游行业协会的有效协调，积极策划实施各种营销活动，做好社区居民的全域旅游宣传推广工作，提升公众营销意识，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整体营销机制。

丰富营销内容。从内容价值、IP 价值维度抢占旅游营销竞争制高点。创建“陕西旅游营销内容工厂”（生产原创高质互联网图文、视频及信息的制造商），深入挖掘“文化陕西，发现中国”旅游特色，制作视频、文字、图片、话题等多形态、宣传传播的营销内容，构建“客-主”间可持续互动关系。

第八章 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促进交通旅游化改造与提升，切实改善道路、步行道、停车场、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安防、应急救援、游客信息等服务设施，着力改善景区连接道路、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自驾游服务体系，规范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构建“快进慢游，顺畅便捷，配套完备，服务优质”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健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一）大力推进民用航空发展，提升航空服务

增加陕西通往核心入境客源地的航线，不断开通连接重要国际城市的航线，增多国际航线数量，形成连接五大洲、通达性良好的国际航线网。提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国际化水准，加快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根据机场建设进度持续增加地方航空线路。加密布局通达国内主要客源城市的航线网。

（二）加强铁路网建设，优化铁路服务

加快推进陕西高铁建设，增加西安与周边大中城市的高铁联通。加强和铁路部门的沟通合作，根据旅游需求，优化配置到国内主要客源地的列车班次，在旅游旺季增设旅游专列。加快西—延高铁的建设进度，充分考虑与沿线主要景区景点的交通对接。加快建设西安—法门寺和西安—韩城城际铁路，推进大西安旅游圈建设。

（三）持续加强公路网建设，提升公路服务

提高省际出口和区域大通道的畅通性，增加省际交通出口数量，实现游客进出便捷化。加快推进连接全省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特色名镇、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旅游公路建设，着力解决连通景区与主干道路“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全域旅游“337”空间布局，积极修建旅游专用公路，重视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推进高A级旅游景区与城市之间、主干道路之间的贯通，实现机场、车站与高A级旅游景区之间公路交通的无缝对接。

（四）全力促进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健全交通服务

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向复合型的改造提升，增加旅游咨询、餐饮、购物、住宿等服务。加强国（省）道沿线的旅游服务站（点）建设，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游客集散区域的生态停车场。结合陕西“绿紫蓝”三色旅游风景道建设，科学布局并建设陕西重点国（省）道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形成非景区旅游风景道慢行系统。加快城市旅游观光巴士发展，增加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和公交线路，开通城市到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旅游客运班车，健全全省旅游交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完善旅游集散、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一）完善三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体系

在宝鸡、渭南、延安、榆林、汉中、韩城等市，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火车站、高铁西安北站、钟鼓楼广场、大雁塔北广场等游客主要集中区域建设一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在各市机场、客运站、高铁站、中心广场、高速公路入陕第一服务区建设二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景点、知名商业街、城市公园因地制宜建设三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推进实现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景区信息咨询全覆盖。

（二）建设三级旅游集散体系

在全省设区市的机场、火车站、客运站至少建设一座以上一级旅游集散中心；依托高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一批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在省级旅游示范县及旅游发展较好的县建设一批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作用互补的旅游集散体系。

第三十六条 完善提升标识系统

按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和《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提升和完善机场、汽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主要道路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在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特色名镇、旅游示范村、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游客主要集散区域设立全域全景图、全景导览图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按照设置规范、数量充足、醒目准确的要求，在全省游客集散点和旅游区（点）周边，加强交通引导标识和旅游标识建设。

第三十七条 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一）健全完善旅游厕所建设和运营机制

大力推进和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实现“厕所革命”城乡全域覆盖。探索旅游厕所建设和运营的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厕所革命”纳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承担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地方各级政府资金对旅游“厕所革命”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完善“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的厕所建设运营机制。

（二）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统筹推进城市、景区和农村“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城市旅游区、旅游饭店、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村镇内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部设立“第三卫生间”，加大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文化活动场所水冲式厕所的建设力度，在条件困难的场所建设“生态厕所”。以“厕所革命”倒逼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动旅游全要素提升。近期全省新建旅游厕所3000座，中远期把文化植入、智慧厕所、节能厕所、新模式厕所等作为长远建设方向，深化、巩固、拓展“厕所革命”建设成果。

第三十八条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秉承“便捷、高效、共享、创新、融合”理念，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行业监管效力，形成完善的智慧旅游体系，满足国内外游客的旅游信息需求。

（一）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R、VR等新

技术，优化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一个中心（陕西省旅游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和三个平台（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旅游网络营销平台、旅游政务管理平台）。加快四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各市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率先建成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相关数据接入和应用分析，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形成“省—市—区县—景区”四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广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优化省级平台功能。全面汇聚旅游行业信息和服务信息，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分析、处理和共享运用。

（二）推进智慧旅游示范工作

大力推进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饭店、智慧旅游乡村建设。近期创建 100 家智慧旅游景区、100 家智慧旅游饭店、50 家智慧旅行社、50 个智慧乡村旅游点、50 个智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示范带动全省智慧旅游发展。

（三）完善陕西旅游网电子商务功能

完善提升陕西省旅游网服务功能，积极与在线旅游企业合作，建设面向游客的 B2C 和面向分销商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为游客提供集资讯查询、在线预订、游客评价、游客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旅游服务。

第九章 全域旅游服务品质升级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体系，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提升旅游服务的品牌化、国际化、标准化水平，推行旅游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模式，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提高游客的满意度。

第三十九条 旅游服务要素品质提升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全面提升旅游城市和旅游线路的交通服务品质，增强公共交通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旅游风景道建设，形成“快行、慢行、游憩、观景、驿站”等功能完善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

提升旅游餐饮服务品质。完善陕菜标准体系，促进旅游餐饮向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展，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各市（区）出台奖励餐饮品牌创建政策。加大对旅游餐饮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组织举办全省旅游餐饮服务技能大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旅游住宿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旅游住宿业品牌打造，支持创建“绿色旅游饭店”，促进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整体提升，提高商务、度假、康养等特色主题旅游饭店的服务质量，提升短租公寓、特色民宿、帐篷露营等新业态住宿业服务品质。

提升旅游购物服务品质。加大对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支持力度，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创新特色文化设计理念，推动旅游商品创意化发展。拓展线上线下两个

渠道，支持特色旅游商品进景区、商业区、旅游集散中心、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聚集区。

提升旅游景区服务品质。落实旅游景区服务标准，优化游览线路，完善游览设施，丰富服务内容，营造良好旅游环境。加快完善旅游公益惠民举措，提供多样化的旅游惠民产品。丰富旅游景区内涵，注重展示旅游服务的文化特色，积极开发夜游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停留时间。

提升旅游娱乐服务品质。加快推动品牌文化旅游演艺、主题公园落地陕西，推出一批品质旅游演艺作品。打造知名赛事、节庆活动聚集地，积极发展汽车驿站、房车露营地、低空飞行、水上飞行器、快艇体验等旅游休闲业态，完善旅游娱乐服务供给体系。

提升旅行社服务品质。通过评级、定档、定期公布陕西旅行社服务“红黑榜”等方式，引导旅行社自觉规范经营，打造诚信旅行社。推动传统旅行社转型升级，提高适应旅游市场变化的能力，加快开放合作步伐，鼓励走集团化、网络化和国际化发展道路。推动旅行社积极拓展线上渠道，发展自助游、定制游，不断提高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十条 旅游服务品牌化提升

提升旅游服务品牌形象。实施陕西旅游品牌形象提升计划。落实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户名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全方位依法保障游客在陕旅游消费权益，严格把控“优质旅游服务”资格商户的评审，向高信誉、高品质商户颁发“优质旅游服务”标牌。

提升旅游服务品牌资产。积极推行旅游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在旅游休闲产品、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旅行社、旅游线路、乡村旅游、旅游环境、旅游企业、旅游标准化体系等领域，创建一批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促进陕西旅游品牌资产提质增量。

第四十一条 旅游服务国际化提升

提升重点旅游城市的国际化服务水平。围绕重点旅游城市，完善机场、车站等国际化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强化餐饮、旅游饭店等企业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升旅游服务人员外语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对接国际化服务标准与规范，完善配套公共设施、服务标准、语言环境和旅游信息服务。

优化国际化服务政策。加大入境旅游免签政策执行力度，简化入境游客通关手续，进一步扩大入境免签证国家和地区范围，实施更加便利的入境政策。执行好入境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优化购物提货模式，促进和扩大境外游客旅游消费。

第四十二条 旅游服务个性化提升

推动旅游服务地域化。发挥地域特色优势，挖掘地域文化内涵，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产品，在遵循区域整体品牌的同时，创造个性化旅游服务特色。鼓励旅游企业开展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培育一批金牌导游和金牌管家，提升全省旅游服务“好客度”，形成极具地方特色的旅游服务品牌。

推行旅游服务志愿化。创新旅游志愿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积极发展各类旅游志愿者队伍。健全旅游志愿服务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旅游志愿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景区旅游、生态保护、遗产保护等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大力宣传旅游志愿服务先进人物及事迹，打造陕西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推动旅游服务定制化。整合旅游线路、旅游饭店、餐饮等服务产品，拓展定制化旅游服务模式，以游客个性化需求为导向，鼓励开展旅游包机、旅游专列、旅游直通车、自由行等定制化旅游服务，为游客提供全程服务，全方位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

第四十三条 旅游服务标准化提升

实施旅游标准化改革创新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着力推进陕西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化工作机制改革，编制陕西旅游特色名镇、旅游示范村等地方标准，通过推行旅游标准化，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实现陕西全域旅游的高质量发展。

实施旅游标准优化拓展工程。加大旅游标准制定力度，推动全省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缩短旅游相关标准的修订周期，扩大旅游标准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旅游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实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程。进一步扩大旅游标准化试点范围，推动标准化试点工作创新升级，打造一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品牌，发挥旅游标准化示范效应，为旅游标准实施积累经验、探索路径和树立标杆。

实施旅游标准化基础优化工程。打牢陕西旅游标准化基础，优化旅游标准化发展环境，完善旅游标准化法规制度，推进旅游标准化的信息化建设，强化旅游标准化科研支撑，加强旅游标准化队伍建设。

第十章 全域旅游环境优化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系统性、科学性的环境优化理念，实施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环境优化。

第四十四条 强化资源环境保护

（一）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相关各市编制的《秦岭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严格保护重点区域旅游资源，强化生物栖息地、水源涵养区、典型地质地貌景观区的保护。

（二）保护传统村镇环境

维护村镇自然山水格局及风貌特质，保持传统村镇原有聚落肌理，严禁对村镇原有建筑大拆大建，慎搞大广场、大雕塑等城镇化景观；维持传统村镇特色庭院的规模、体量、结构等布局特征；严禁大规模改造原有传统乡土建筑，坚持在旅游发展中保护特色乡土建筑风格，传承乡土建筑文化。

（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梳理和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所涉及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保护等级和措施；明确代表性、典型性历史文化遗产遗址遗迹的核心保护区和建筑控制地带，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要求；文物型旅游景区规划应设置专门章节，提出文物保护措施；历

史文化遗产旅游项目的设计，应根据保护等级和管理权限，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鼓励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旅游化传承，强化游客本土特色文化的旅游体验，探索本地居民参与文化传承新模式。

（四）推进绿色低碳旅游发展

全面实施旅游节能提效计划，推广环保新材料的使用，加强生态旅游项目建设，降低旅游资源开发消耗；制定陕西绿色低碳旅游景区地方标准，培育绿色低碳旅游示范样板；推广使用节水节能设施设备，积极利用可再生低排放能源，培育绿色低碳运营管理的旅游标杆企业；全面推行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回收等政策，倡导绿色旅游。

第四十五条 推进全域环境整治

（一）旅游景区环境整治

各旅游景区应根据所处地理区位和环境条件，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摸清环境整治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旅游景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增设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制定严格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采用多种方式处理景区污水，减少和治理景区废气排放。

（二）旅游风景道环境整治

在旅游交通廊道和自驾车旅游主要通行路段，开展沿路沿线环境风貌集中整治，绿化道路周边，美化沿途停车区、休憩区和观景区；围绕陕西沿黄公路、210国道、108国道及其他穿越秦巴山地、黄土高原、子午岭山地等特殊景观区的主要交

通道路，实施旅游风景道整治工程，打造美丽陕西旅游风景道。

（三）城市旅游街区环境整治

全面开展旅游街区环境整治，制定综合整治方案，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完善城市旅游街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强化日常管理，美化城市旅游环境；增强旅游城市居住环境的美学意识，消灭城市环境阴影区，鼓励旅游街道沿线、建筑外立面、楼宇顶部的立体绿化美化。

（四）村镇旅游环境整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旅游镇、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通过改厕、改厨、改院、改街、改道等手段综合整治村镇环境风貌；制定清洁乡村方案，合理安排厕所、禽畜饲养、粮草堆放、农具收纳等场所，统筹布局村民生产生活空间和村镇旅游空间；通过景观美化提升景观环境水平，重点加强景观环境较差区域的绿化和美化。

第四十六条 加强旅游安全保障

（一）旅游安全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旅游安全执法力度，将旅游安全管理纳入法制化渠道；根据全省不同区域的旅游活动特征，建立相应的区域旅游安全管理体系；各旅游景区、旅游城镇和乡村旅游点，建立旅游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和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各级旅游安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旅游安全问题协商会商机制。

（二）旅游安全设施建设

加强全省旅游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紧急救援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风景道、旅游水域和山地景区道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紧急救援设施，消除旅游安全隐患；建立市县（区）、景区（点）、乡村三级旅游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对重点单位实施动态管理；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旅游特种设备使用的检查力度，构建旅游特种设施设备的综合检查机制。

（三）旅游应急系统建设

推动各级政府建设具有旅游安全信息搜集、分析、对策制定和社会发布等功能的综合预警系统；在主要道路、游客聚集区布设多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控事故及灾害潜在区域；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应全面分析旅游安全环境，普查旅游安全因素，建立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整合已有机构，组建多级旅游救援指挥中心，实现救援信息实时共享、救援行动统一、应急处理高效；分区域设立旅游紧急救援中心，加强旅游救援应急应对处理系统建设。

（四）旅游安全教育建设

增强旅游安全管理意识，把强化旅游安全作为发展旅游业的前提条件；完善旅游安全培训制度，扩大旅游安全教育覆盖面；强化游客安全教育，加强游客行为引导，避免游客危险行为发生；全面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明确所处岗位安全职责，熟练掌握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法。

第四十七条 提升旅游社会环境

（一）强化形象意识

加强全域旅游宣传教育，增强旅游目的地居民的责任意识、主人翁意识、参与意识和形象意识，主动自觉地为全域旅游发展做宣传。

（二）推动旅游惠民

改进和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使当地居民充分享受到全域旅游发展的成果。推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提升城市公园、主题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的惠民便民水平。

（三）服务特殊群体

提升残障群体、老年群体、哺乳期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品质，完善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推进特殊群体旅游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贴心化；对特殊群体的旅游消费，实行价格优惠；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应结合总体布局，设立“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第十一章 全域旅游规划环境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与条例的要求，做好全域旅游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严格实施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应对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的基本措施，落实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全域旅游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一）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受陕西北部黄土高原、南部秦巴山地、中部关中平原地形影响，陕西全域旅游规划的空间拓展受到较大约束。全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偏少，水资源、给排水、旅游交通等规划方案将受到水环境承载力的制约。黄土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关中平原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土地利用是制约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因素，维护秦巴山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是全域旅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二）资源承载力分析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陕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建设用地，严格遵循《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不超出陕西土地承载力上限。全域旅游建设项目用地应与工业、农业、林业、体育等产业用地充分融合；旅游专用新增用地量占比较小，可充分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其它未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总承载力。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2020年，全省预计年接待游客约73000

万人次，按照游客人均用水定额 200L/人·天的标准计算，游客年总用水量为 2.92×10^8 立方米，相当于陕西省年总用水量的 3.2%。因游客主要集中在关中地区，可充分利用引汉济渭工程、引红济石工程、抽黄工程等跨区域调水工程，解决关中地区的工业、城镇和全域旅游用水需求。随着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延安黄河引水工程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可满足陕西全域旅游发展所需的生产生态用水。

（三）环境容量分析

水环境容量分析。黄河、渭河、汉江、无定河等河流是陕西发展全域旅游的主要水资源，全省水环境容量总体上具备承载全域旅游发展规模的能力，但发展全域旅游会对陕北以及关中地区的水环境容量造成一定压力。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全域旅游规划鼓励绿色发展，提倡节能减排，能源使用也将逐步过渡为以绿色新能源为主，旅游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和削减。因此，陕西全域旅游的发展规模、产业规模和布局，除关中地区外，总体受大气环境容量的制约相对较小。

第四十九条 全域旅游规划不良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

全域旅游规划的实施会引起客流增加、产业发展、设施建设增多、用地变更等后果，可能会对我省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

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期，根据陕西预计游客总量以及游客

人均天用水量测算，游客日均用水量为 80 万 m³，需水量的增加会给我省水资源带来一定影响。按照 85% 的污水排放比例，预计日均污水排放量将达到 68 万 m³。同时，旅游企业运营、基础设施施工等也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全省的水环境质量。由于陕西旅游时空分布和产业发展的不均衡，关中游客规模和密度较大，关中水资源和水环境污染压力将远大于陕南和陕北。

（二）大气环境影响

旅游业虽属无烟工业，但随着自驾游在我国的兴起，大量游客会采用自驾游出行，这将会增加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同时，因游客量增长而增加的车辆班次和餐饮供应等，也将带来一定量的尾气污染和油烟污染，从而对我省，特别是关中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

全域旅游规划的实施，会吸引大量自驾游游客，大量汽车和大量客流将会对旅游中心城市和热点旅游景区带来噪声影响。旅游公共交通（高铁、机场、车站码头）设施、服务设施和旅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将会加大噪声污染。规划执行过程中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

游客的大量增加、旅游项目的建设等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根据陕西省居民人均生活垃圾量计算，预计到 2020 年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将达到 6000 吨/天。一些康养和医疗旅游项目将会增加医疗垃圾，这些固体废弃物的增加，将会

对我省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生态环境影响

全域旅游规划的实施将促进旅游项目建设，而部分旅游项目建设会改变土地性质和使用功能，引起耕地、林地与建设用地的矛盾，进而会对土地资源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在生态敏感区的道路施工、景区建设以及游客活动，都会对植被、动物等产生扰动，从而导致生态环境变化。

（六）规划方案环境风险分析

规划方案实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人群健康风险、生态风险以及综合环境风险。通过交通安全疏导、加强卫生防疫监管、游客流量科学调控等措施，防止交通重大事故、食品安全、拥堵踩踏等人群健康风险的发生；通过森林资源保育、水环境综合治理、自然灾害防治、大气污染治理、用火安全管控等措施，可防止生态系统破坏、水质污染、自然灾害、大气污染等生态风险的发生；通过风险预测管控、治安环境提升、舆情环境引导、全民参与等措施，可提高综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条 全域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一）与《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次规划构建了“337”旅游发展空间结构，符合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的“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并充分考虑了《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的管控要求。

（二）与《陕西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容性

分析

本次规划以加强生态环境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为导向，提出“生态环境、资源环境、旅游环境”三位一体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陕西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可促进“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的目标实现。

（三）与《陕西省“十三五”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次规划按照“增量扩张”向“存量挖潜”转变的思路，参照《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提出了土地利用及用地保障策略，合理布局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陕西省“十三五”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提出的“双保护”“双优化”土地利用战略相吻合。

（四）与《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次规划以资源环境保护为基本前提，重视旅游资源的内涵外延及空间整合、环境承载力和生态保护底线的控制、旅游环境影响分析及风险应对，与《陕西省旅游业“十三五”规划》相协调，并强化了环境影响建设等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应对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的基本措施

坚持“空间管制”。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控制底线”范围内进行旅游项

目建设。

坚持“总量管控”。按照旅游景区流量上限，严格控制游客流量；明确区域（流域）及旅游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旅游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基本依据。

坚持“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旅游产业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推动绿色发展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三大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关中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应有利于基本农田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等；陕北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应有利于水土流失治理，沙漠化（荒漠化）防治等；陕南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应有利于预防山地生态系统退化、地质灾害和水污染等环境问题发生。

第五十二条 实施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一）严格实施全域旅游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各市区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都应严格遵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切实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论证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组织编写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等。

加强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各市（区）成立由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综合工作小组（或办公室），指导并监督规划实施，避免出现不良环境影响事件发生。规划实施后如出现明显不良环境影响，且

规划实施单位未采取改进措施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共同督促规划实施单位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落实规划环评对项目建设的约束作用，对未开展环评的规划所涉旅游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项目环评审批。凡周期在三年以上的旅游建设项目，环保基础设施未落实的，不再审批。

（二）严格实施全域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进行建设项目的分类管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各市区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依据旅游建设项目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对所涉及的旅游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分类管理规定，组织编制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贯彻建设项目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制度，贯彻落实编制和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全域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综合监管体系。

健全建设项目的“属地管理”制度。各级涉旅管理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属地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管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职责划分，细化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考核，切实加强对全域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管工作力度。

第五十三条 落实全域旅游规划建设环境影响的法律责任

遵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积极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建设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存在下列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承担法律责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编制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问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规划审批单位问题。各级规划及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

项目建设单位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第十二章 全域旅游十大建设工程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准，补短板，升品质，提效能，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十大建设工程”，构建关中、陕北、陕南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旅游格局，凸显“中华遗产标识地”的全域旅游创建特色，为如期完成陕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目标做好落地支撑。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文件精神，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的扩建及新建项目，应纳入《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16-2030）》，确保重点旅游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十四条 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建成陕西三级全域旅游目的地城市体系，构建“一核多副”的旅游城市群。

建设思路。以大西安（咸阳）都市旅游圈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打造多个不同等级的旅游目的地城市体系。突出西安国际旅游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圣地延安的国际红色旅游城市建设，重视地域特色鲜明的国家旅游城市建设，形成三级功能明确、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目的地城市体系。加快城市旅游产品创新和有效供给，强化城市休闲街区、文化街区、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化提升，突出“景城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旅游+”，健全产业融合体系，满足新的消费需求。建立省、市、县、企业“四位一体”的营销体系，创新包含政府、企业、居民、游客等多主体参与

的全民营销模式，搭建全域营销平台，开展精准营销。推动旅游服务规范化、旅游交通便利化和旅游环境优质化建设，促进城市旅游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五条 “中华遗产标识地” 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建设“中华遗产标识地”，成为陕西全域旅游示范省的创建特色，近期建成150个重点旅游园区。

建设思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遗产标识地建设，彰显陕西“天然历史博物馆”的特质。严格保护自然人文资源，充分利用陕西各类世界文化遗产、灌溉工程、农业遗产、地质公园以及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高A级旅游景区等资源，深入挖掘资源价值和文化内涵，创造性地打造遗产旅游产品。依托黄帝陵、秦始皇陵、汉未央宫遗址、唐大明宫遗址、丰镐遗址、周原遗址等重要遗址，建设中华文明标识地；依托关中、陕北、陕南高品质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中国革命标识地；依托秦岭、黄河等国家重要生态资源，建设中华地理标识地；依托陕南、陕北众多的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等国家级资源，建设中国自然标识地。

第五十六条 “四大旅游高地” 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大力建设“四大旅游高地”，使其成为陕西国际文化旅游核心支撑工程。

建设思路。集成陕西丝绸之路遗产资源，通过文化挖掘、遗产活化、活动举办等，建设“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旅游高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秦岭生态保

护，提升华山、太白山、金丝峡等重点景区的品质，贯通旅游风景道，强化已有交通的旅游化升级改造，建设“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圈”旅游高地；借助沿黄公路的建成通车，充分发挥域内壮丽的山河、厚重的历史、多彩的民俗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打造莲花辿、壶口瀑布、司马迁祠等高品质旅游景区，带动沿黄河旅游的大发展，建设“黄河旅游带”旅游高地；以圣地延安为核心，着力打造延安革命纪念地景区，串联榆林、铜川、西安、渭南、汉中等城市，建设“红色旅游系列景区”旅游高地。

第五十七条 大西安都市旅游圈打造工程

建设目标。将大西安建成最具东方神韵的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

建设思路。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为契机，加快大西安都市圈建设进程，深化西咸一体化建设，构建1小时交通圈，形成航空、高铁和高速交通为主体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周边城市的合作，打造丝绸之路旅游精品线路。推进西安古城旅游集聚区、临潼秦唐文化特色街区等建设，大力发展古都文化游、自然山水游、休闲度假游、乡村古镇游、工业遗存游等多元旅游产品。加快推进顺城巷、北院门等特色街区改造提升，提升街道、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加快西安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围绕实现“山青、水净、坡绿”，建设集美丽城区、美丽县城、美丽村镇等于一体的大西安都市休闲旅游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

区。

第五十八条 高品质旅游景区培育工程

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旅游景区的品质，实现全省高 A 级旅游景区数量质量双提升。

建设思路。通过优化环境、打造景观、升级服务和丰富活动等手段，加强对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整改提升，创建一批高 A 级旅游景区。依托现有的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山地、温泉等资源，推进度假设施、度假环境、空气质量等的提质达标，实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发展突破。优化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提高旅游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旅游景区吸引力。推行旅游景区门票惠民制度，实现旅游景区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观光景区向观光体验景区转型。

第五十九条 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建设目标。创建以文旅融合为优势产业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

建设思路。依托陕西富集文化遗产，坚持“用文化的养分滋养旅游、用旅游的方式传播文化”，以“两核心、四融合、四支撑”促进文化与旅游在资源、市场、产业上的深度融合，即以西安、延安为“两核心”，推动组织、资源、服务和治理“四融合”，做实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圈、黄河旅游带和红色旅游系列景区“四支撑”，使陕西成为文旅融合的国家典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品质，重点打造 31 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 150 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形成古城、

古镇与特色小镇的多元体系；推进文旅融合，建设一批以展示关中民俗文化、陕北红色文化和陕南生态文化为特色的文旅融合示范基地；提升大型旅游演艺节目的质量和水平；培育文化旅游创意品牌企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化西安鼓乐、安塞剪纸、延川剪纸、华州皮影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十条 乡村旅游扶贫富民工程

建设目标。陕西乡村旅游发展位居全国前列。

建设思路。遵循“文化为魂、突出特色、提质发展、政府统筹”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培育精品、创新业态、强化品牌、改善环境，推进乡村旅游扶贫。推进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建设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加强精品民宿、微度假等乡村旅游产品建设。整合关中、陕北、陕南旅游资源，重点打造秦岭北麓、渭河百里画廊、沿汉江等乡村旅游带。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优化乡村旅游生态环境，强化乡村旅游“后备箱”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促进乡村旅游农特产品精品化、品牌化，实现旅游富民持续发展。

第六十一条 旅游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目标。全面提升陕西旅游环境质量和城乡环境卫生质量。

建设思路。推进落实“厕所革命”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陕西旅游环境质量和城乡卫生环境水平。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构建全省旅游厕所“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比例适当、免费开放”的格局。加强关中平原、陕北黄土高原、陕南秦巴山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陕西全域旅游环境质量，促进重点旅游区环境质量全部达到国标要求。加强全省城乡环境建设，提升城镇风貌特色，保护传统村镇的格局肌理，突出乡土田园风情特色。加强主要旅游区、旅游风景道、旅游村镇周边的“洁化、绿化、美化”建设，强化乡村旅游的“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建设，实现旅游区、旅游村镇的污水和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覆盖。

第六十二条 “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完成“智游陕西”的发展目标。

建设思路。落实中省有关部署，遵循“便捷、高效、共享、创新、融合”理念，以满足游客信息需求为导向，优化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服务，推进全省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机游三秦”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陕西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健全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便捷管理和游客统计奠定基础。完成A级旅游景区闸机与“一机游三秦”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完成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相关涉旅企业和重点涉旅场所的网络、视频监控、智慧闸机、公共免费WiFi、应急指挥、消费支付结算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以陕西文化旅游资讯网为主站、以“四大旅游高地”资讯网为子站的旅游资讯营销体系，推进智慧旅游全域化建设。

第六十三条 旅游交通及集散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建成功能与特色化相结合的旅游交通及集散

中心服务系统。

建设思路。优化全省航空、铁路、公路等旅游通道，加强跨区域旅游交通建设，增加西安进出港航线，加密客源地城市的航班，加强铁路建设，增加客车车次，增设旅游专列。加强公路交通全域网络化建设，推进旅游风景道、旅游专用道路建设，重视主要旅游城镇、旅游地等连接性旅游公路的贯通，推进全省道路的景观化建设。加强以旅游集散中心为重点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依托交通枢纽布局建设陕西旅游集散中心三级网络，实现公路服务区旅游化改造，提升交通服务品质。

第十三章 全域旅游支持保障

第六十四条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一）突出党政统筹

成立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将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部署安排创建工作；完善全域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有效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

（二）构建旅游综合管理机制

构建文旅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创建工作推进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督导机制、评估机制与交流机制，完善同级部门的横向协调，优化上下级部门的纵向联动；落实文旅部门领导包抓市县创建工作的责任，实施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动态通报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协会、社区居民、游客积极参与，各部门、各市（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全域旅游创建新局面。

第六十五条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一）完善规划体系

全域旅游创建市、县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从规划层面解决好资源整合、空间优化、产业提升、设施完善等问题。须编制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

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全域旅游规划体系。

（二）推进“多规合一”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提高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统一性、权威性和长效性，把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做好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规划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部门协作流程，统一规划体系、基础数据和技术标准，做好规划的评审和报批工作。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管

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列出任务清单，落实创建工作责任，确保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加强人大、政协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督导与监管，提升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效果。

第六十六条 加强旅游综合监管

（一）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健全旅游市场监管的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制度，加大旅游市场环境整治联合执法力度；完善旅游企业、导游的诚信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强化A级旅游景区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核检查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统一规范的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提升旅游市场监管的信息

化、现代化水平。

（二）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应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善全省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充分利用“12301”旅游服务、“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积极发挥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咨询中心的功能，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依法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建立全省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评价体系。加强对旅游安全和应急工作的领导，落实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旅游安全制度的执行，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评估”的应急处置制度；做好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汽车、轮船、索道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规范评估；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全面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四）提升游客满意度

强化游客满意度的现场调查和追踪调查，建立旅游服务质量的专项调查和总体评价制度；创新游客满意度调查方式和手段，重点调查旅游安全、服务质量、设施水平、旅游环境等内容，形成综合、立体、客观的游客满意度调查体系；持续发布各市（区）、各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满意度测评结果；加强科学梳理，重视反馈跟踪，高效解决问题，构建完善的游客满意度提升综合协调机制。

第六十七条 推进相关政策支持

（一）出台并落实相关政策

用足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并实施《陕西省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扶持政策及补助奖励办法》等综合性和专项性政策，内容涉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使用、旅游用地保障、旅游消费促进、旅游“放管服”深化、旅游科技创新、服务质量提升、人才培养引进等。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创新全域旅游投融资机制，出台促进旅游投融资政策办法；用好用活各级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推进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业；鼓励依法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出台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加强涉旅金融产品供给。

（三）强化旅游用地保障

落实好原国土资源部、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文件精神，将全域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的供给；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方式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旅游用地“三权分置”和农村“三变”改革，支持参与乡村旅游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城乡居民可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旅游经营。

第六十八条 增强旅游智力保障

（一）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长效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旅游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健全激励机制，制订专项规划，开展在职培训，强化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技能型旅游专业人才；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到旅游发展重点区域就业；建立旅游专家智库参与重大旅游决策制度；鼓励各市（区）旅游部门干部交叉任职、挂职，推动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干部交流。

（二）加强旅游“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

积极与在陕高校合作，建立全域旅游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相关高校、研究院（所）的专业人员，参与破解陕西全域旅游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构建“政府+企业+高校+研究院（所）”的旅游协同创新模式，为陕西旅游发展、人才培养、成果应用、平台建设等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三）提高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

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VR/AR、MR等高新技术，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发挥陕西科技资源优势，推进全球文旅产业研发基地建设，培育旅游大数据产业研发、应用服务及科技旅游全产业链的重点创新项目。

第六十九条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

（一）建立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建立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完善全域旅游竞争激励、投入保障、督导推进、成效评估、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形成多管齐下、合力创建的全域旅游创建局面。

（二）加强创建工作联合督察

建立全域旅游创建工作联合督察制度，构建全域旅游“立体督察”机制，形成“综合产业综合抓”的创建格局，确保创建工作的高效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推进会，通报各市（区）任务落实和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三）实施创建考核奖惩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应紧密围绕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实施严格的奖惩制度；建立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年初目标+季度考核+年度总评”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激发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的积极性。

第十四章 全域旅游近期行动

按照“统筹规划、示范先行、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对标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指标体系及工作要求，编制近期行动计划，落实牵头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陕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成功。

第七十条 三年行动

（一）2018年：完成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的总体部署

完成体制机制改革，出台相关政策，编制《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对策措施；制定具体创建工作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市（区）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台账，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市（区）县分别完成一批全域旅游重点项目。

（二）2019年：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有力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推动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落地；加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旅游集散中心与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智慧旅游体系，推进实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思路，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整改

提升，做好迎接验收准备；部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通过国家验收。

（三）2020年：成功创建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进旅游产品全域覆盖，旅游品质全域提升、旅游品牌效应凸显；落实“四大旅游高地”建设工作方案，实施全域旅游十大建设工程，加快陕西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建设；省市（区）县拟定验收计划和达标深化方案，汇总创建成果和验收材料，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做好国家验收准备工作；在全省范围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全域旅游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15个市（区）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第七十一条 部门分工

在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62号），明确责任分工，划定时间表，绘制路线图，制定任务书，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互助共推、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各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部门的协调职能，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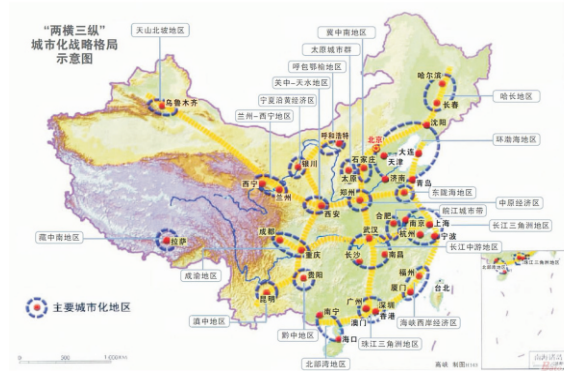
1. 区域分析图
2. 重点旅游资源分布图
3. 旅游资源特征分析图
4. 重要景区景点分布图
5. 旅游产品品牌规划图
6. 网络空间一点状空间
7. 网络空间一线（廊）状空间
8. 网络空间一面状空间
9. 网络空间优化思路
10. 网络空间结构规划图
11. 旅游交通规划图
12. 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图
13. 旅游公共服务规划图
14. 旅游市场规划图
15. 旅游职能体系规划图
16. 十大建设工程图
17. 市（区）发展引导图—西安市
18. 市（区）发展引导图—宝鸡市
19. 市（区）发展引导图—咸阳市

20. 市（区）发展引导图—铜川市
21. 市（区）发展引导图—渭南市
22. 市（区）发展引导图—延安市
23. 市（区）发展引导图—榆林市
24. 市（区）发展引导图—汉中市
25. 市（区）发展引导图—安康市
26. 市（区）发展引导图—商洛市
27. 市（区）发展引导图—杨凌示范区
28. 市（区）发展引导图—韩城市



陕西省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层面的区位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东边牵着亚太经济圈，西边系着发达的欧洲经济圈，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长、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大走廊”。陕西省地处我国内陆中心，是亚欧大陆桥的重要支点，是西部地区面向东中部地区的重要门户，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地位突出。



陕西省在“两纵三横”城镇化格局层面的区位

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以主要的城市群地区为支撑，构建“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陕西省位于陆桥通道和包昆通道的交汇处，紧邻郑州、太原、银川、兰州、成都、重庆等城市，其关中地区属关中原城市群，地缘优势较好，潜在客源充足。



陕西省在全国“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层面的区位

陕西省一日交通圈覆盖中国大部分地区，是连接世界与国内各地的重要集散地。在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中，包头至防城港运输通道、临河至磨憨运输通道、北京至昆明运输通道、陆桥运输通道等四大综合运输通道在陕西交汇。



陕西省在国际交通层面的区位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作为关中城市群中目前唯一的国际机场，不仅是中国中心枢纽机场，同时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空中综合交通枢纽。2017年旅客吞吐量达到4000多万人次，排名全国机场第八位，位居全球第四十六位。现与国内外64家航空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通航点达198个，航线总数337条，国内通达能力全国第二。



陕西省在国家城市群开发合作层面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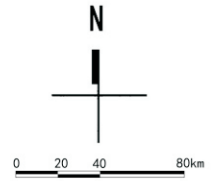
陕西省依托航线联通、铁路贯通、公路畅通的综合交通网络，是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经济走廊、成渝城市群衔接互动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是西部地区与京津冀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联系的重要中转地。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重点资源分布图



图例

- 人文活动
- ▲ 综合人文旅游地
- ▲ 旅游商品
- 水域景观
- ◆ 地文景观
- ▲ 遗址遗迹
- ▲ 宗教祭祀
- ▲ 佛塔
- ▲ 归葬地
- ▲ 历史事件发生地
- ◆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 ◆ 野生动物栖息地
- ▲ 历史文化名城
- 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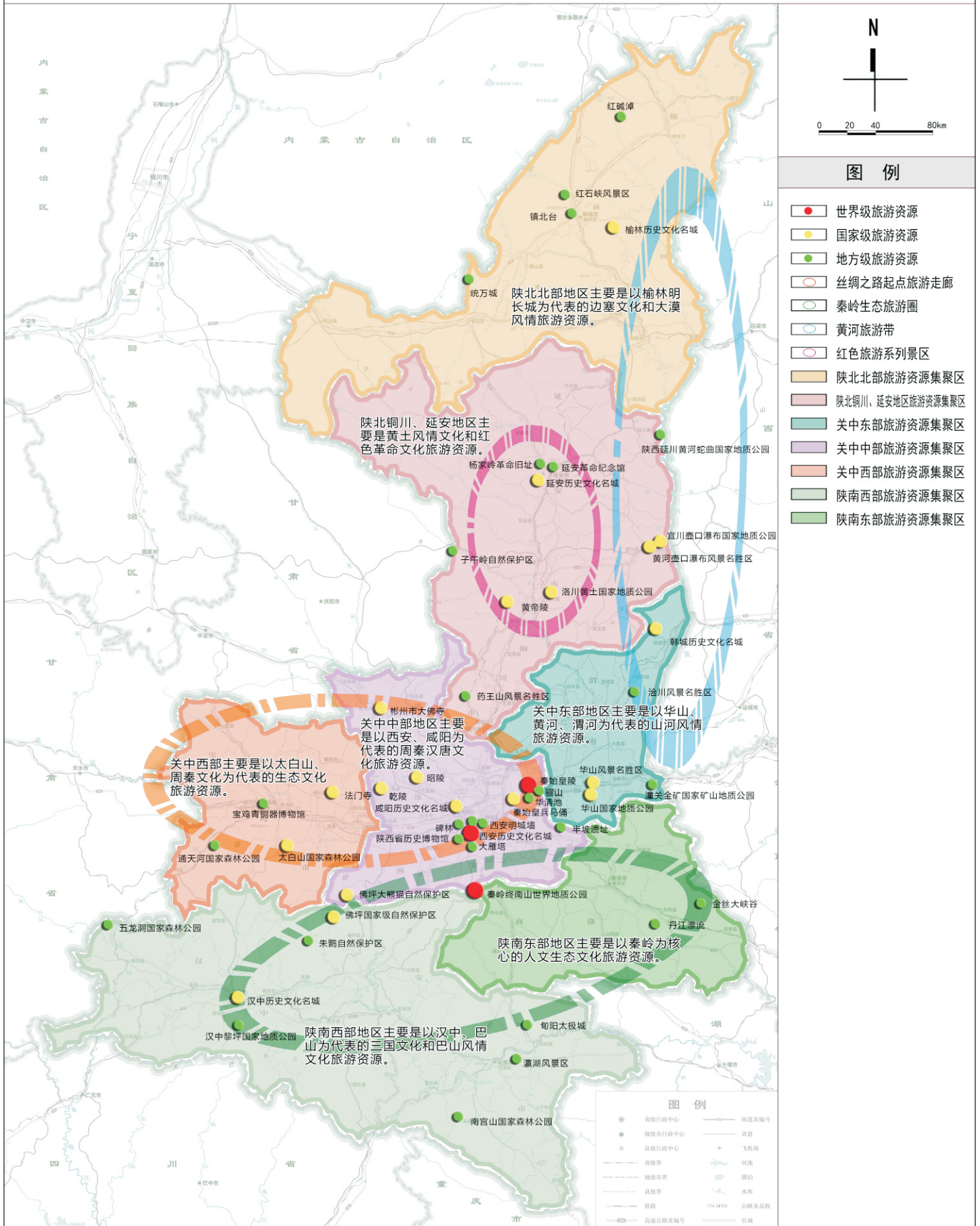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级界
- 县级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
 飞机场
-
 河流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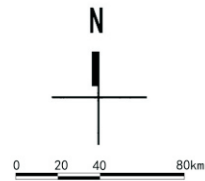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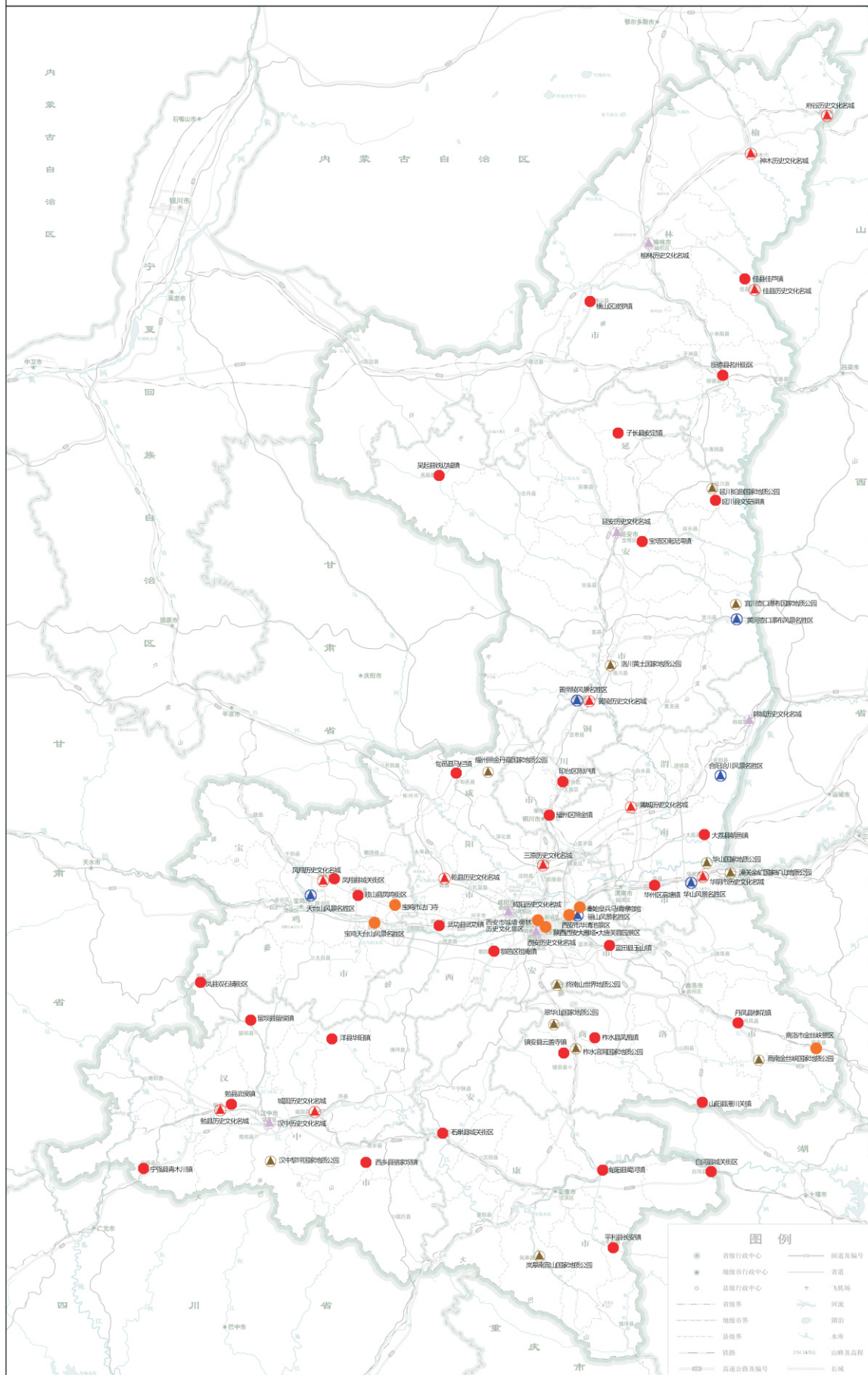
旅游资源分布特征分析图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重要景区景点分布图



图例

- 4A级以上景区
-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文化旅游名镇
- ▲ 地质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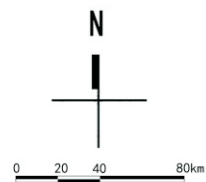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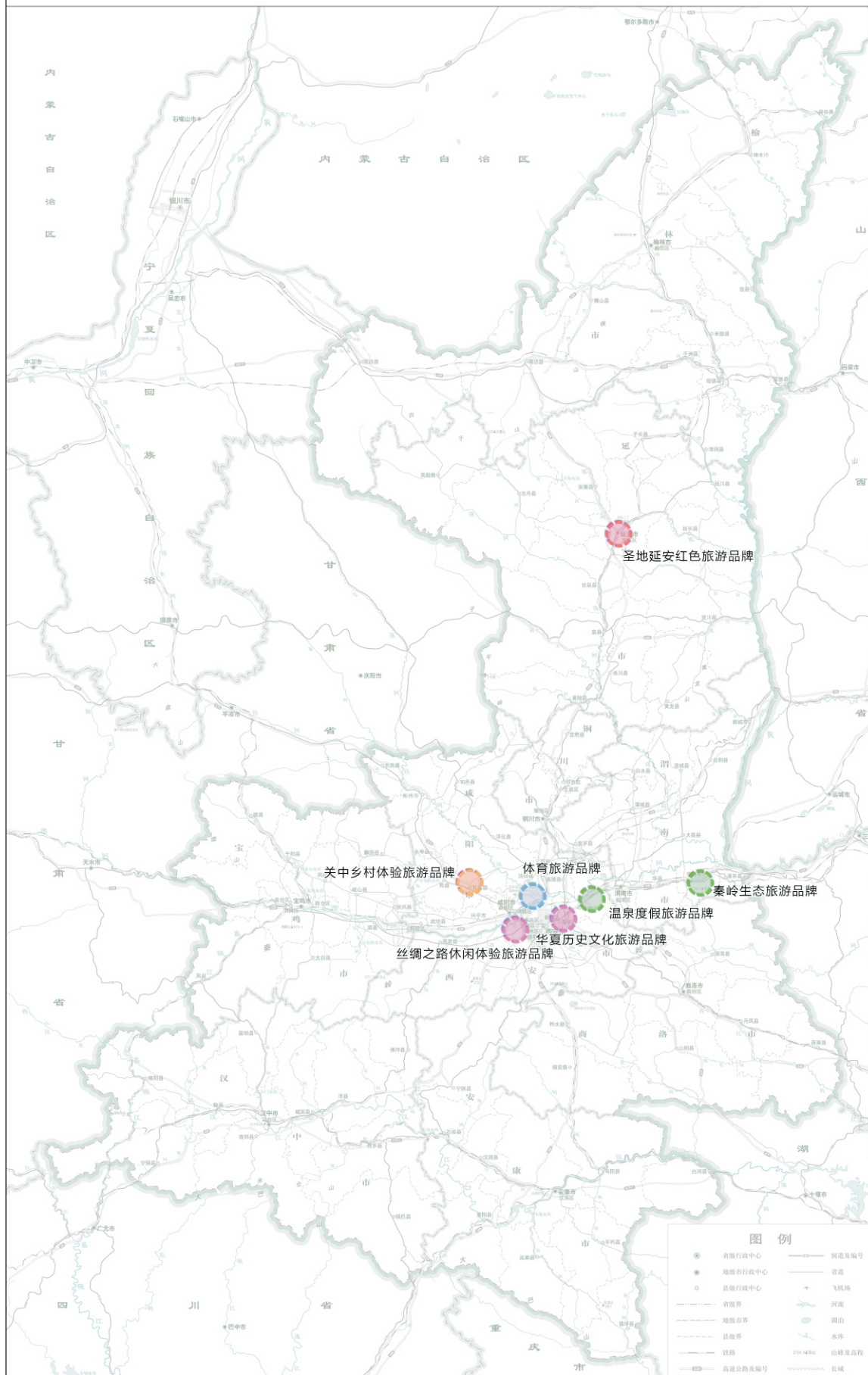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旅游产品品牌规划图



图例

- 文化遗产旅游品牌
- 生态旅游品牌
- 红色旅游品牌
- 乡村旅游品牌
- 专项旅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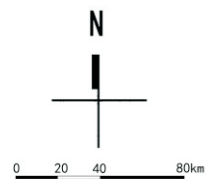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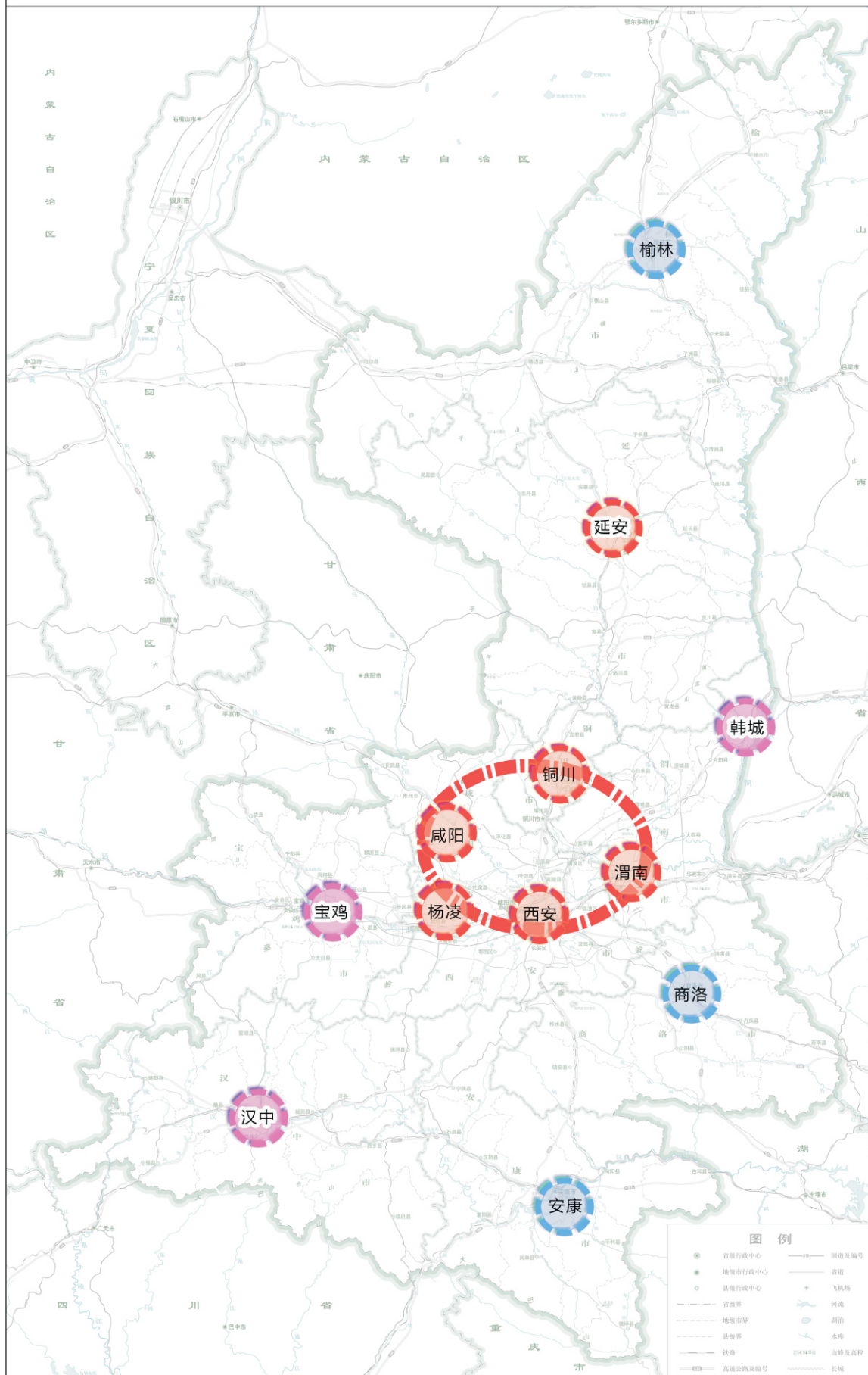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级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飞机场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网络空间——点状空间



图例

- 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
- 国内一流特色旅游目的地
- 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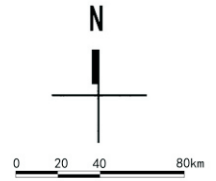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行政中心
- 地级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级市界
- 县级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飞机场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网络空间——线状空间



图例

- “绿色”旅游风景道
- “紫色”旅游风景道
- “蓝色”旅游风景道
-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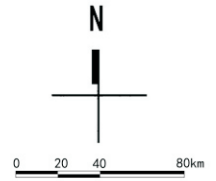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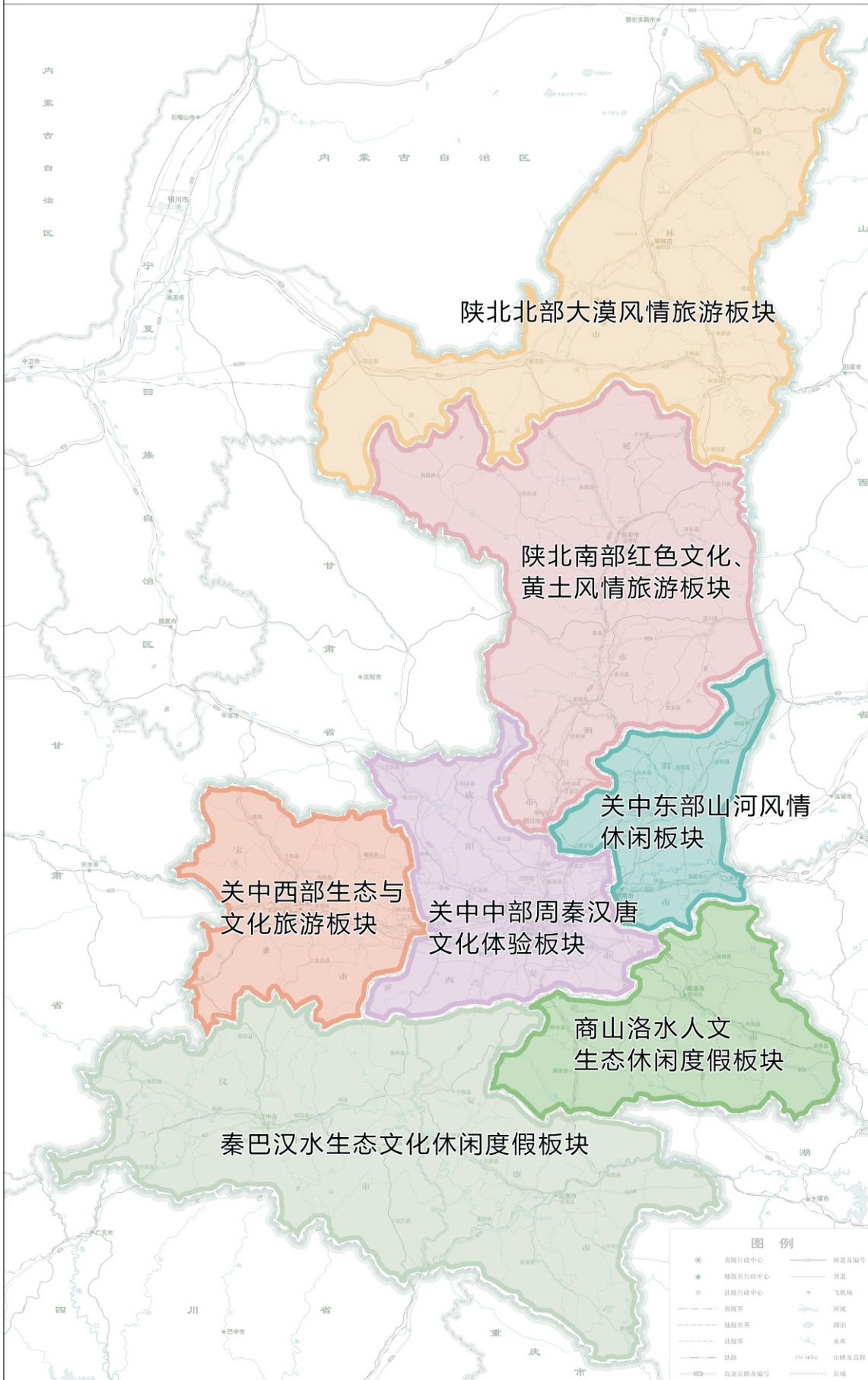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编号
- 国道编号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机场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网络空间——面状空间



图例

- 大漠风情旅游板块
- 红色故乡、黄土风情旅游板块
- 山河风情休闲板块
- 周秦汉唐文化体验板块
- 生态、文化旅游板块
- 秦巴汉水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板块
- 商山洛水人文生态休闲度假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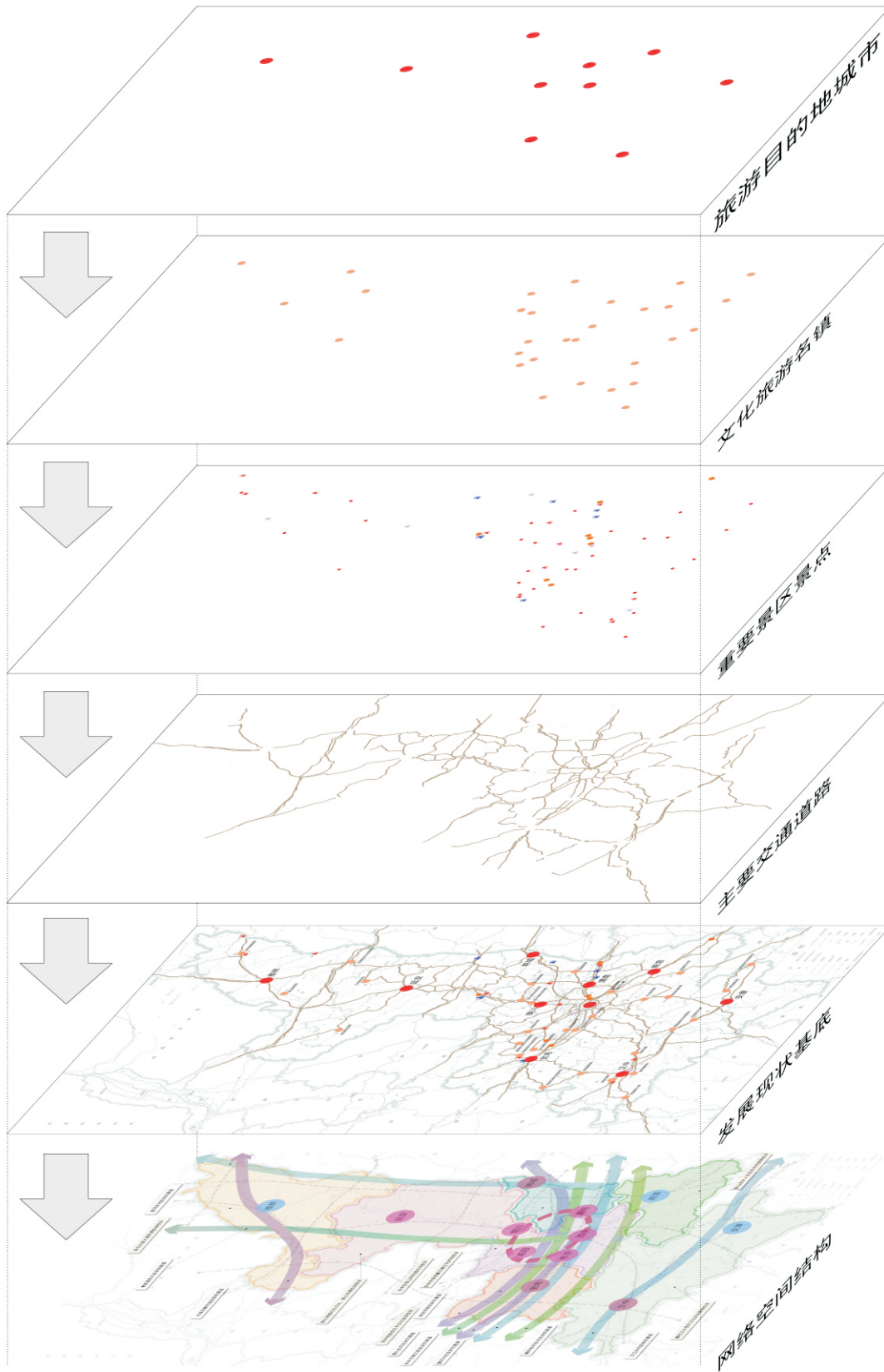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级市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飞机场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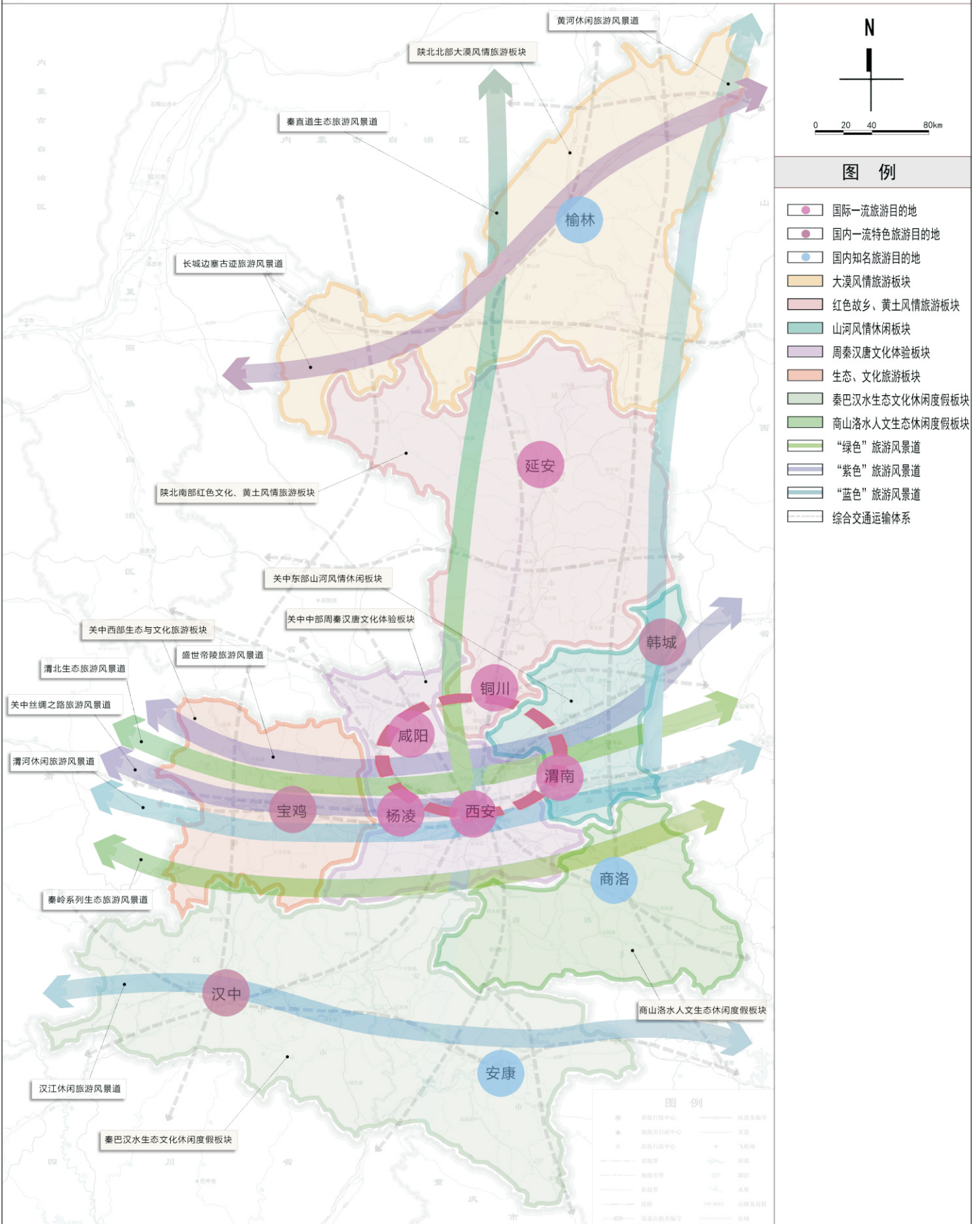
网络空间优化思路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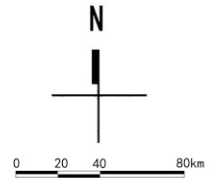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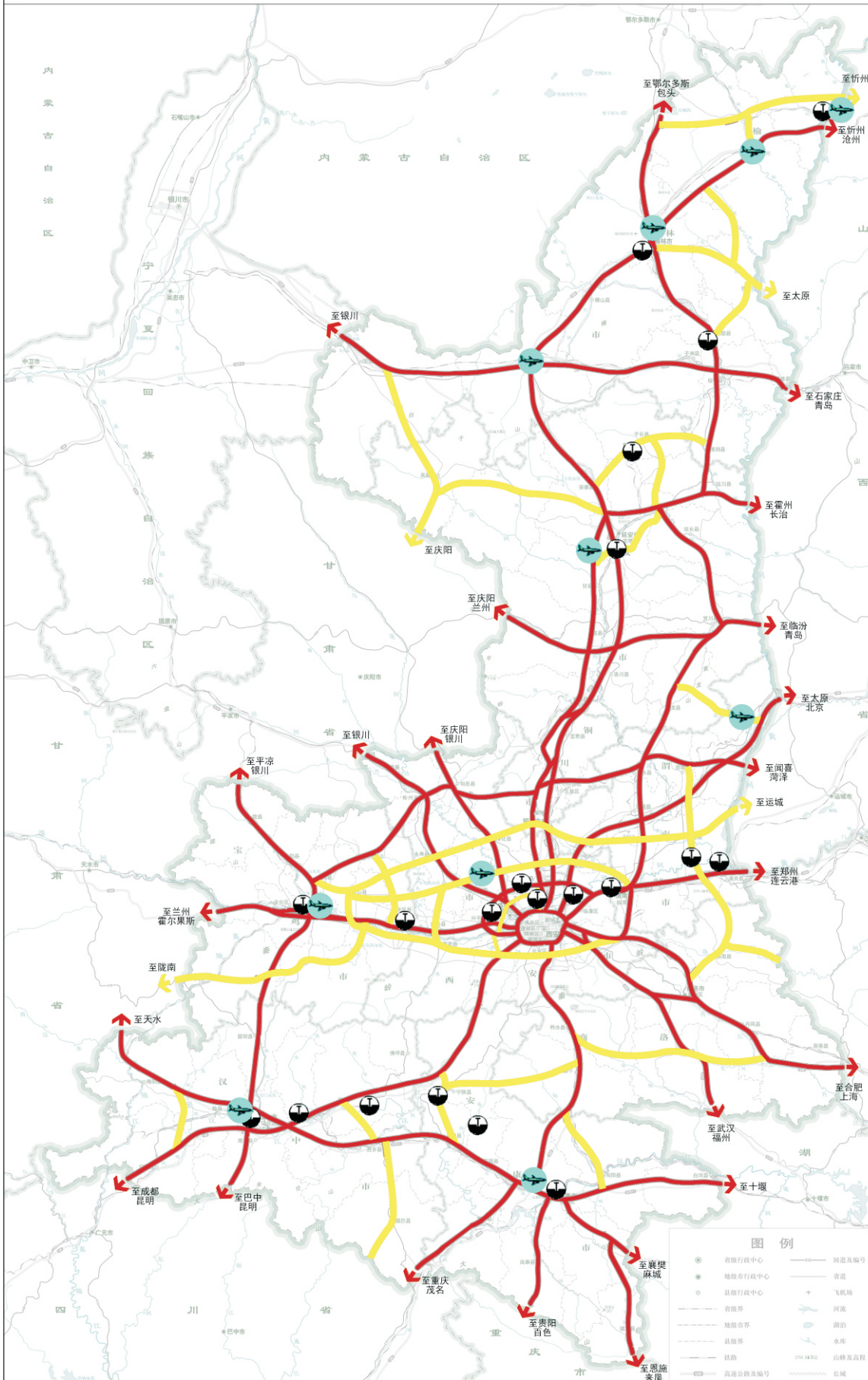
网络空间结构规划图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旅游交通规划图



图例

- 国家级高速公路
- 省级高速公路
- 飞机场
- 铁路站点

“三纵”：即以包西和西康铁路、包茂线、国道210构成的纵向主通道；以定汉线、银昆线、宝中和宝成铁路构成的纵向西通道；以榆商线、国道242构成的纵向东通道。

“六横”：即以榆神府线、神朔和神瓦铁路构成的北部一通道；以青银线、国道307和太中银铁路构成的北部二通道；以青兰线、国道309和黄韩侯铁路构成的北部三通道；以菏宝线等构成的关天经济区横向快速通道；以陇海铁路、连霍线构成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横向主通道；以襄渝和阳安铁路、十天线、汉江航道构成的南部横向通道。

“八放射”：即由国家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形成的西安向周边8个省份辐射的“米”字型放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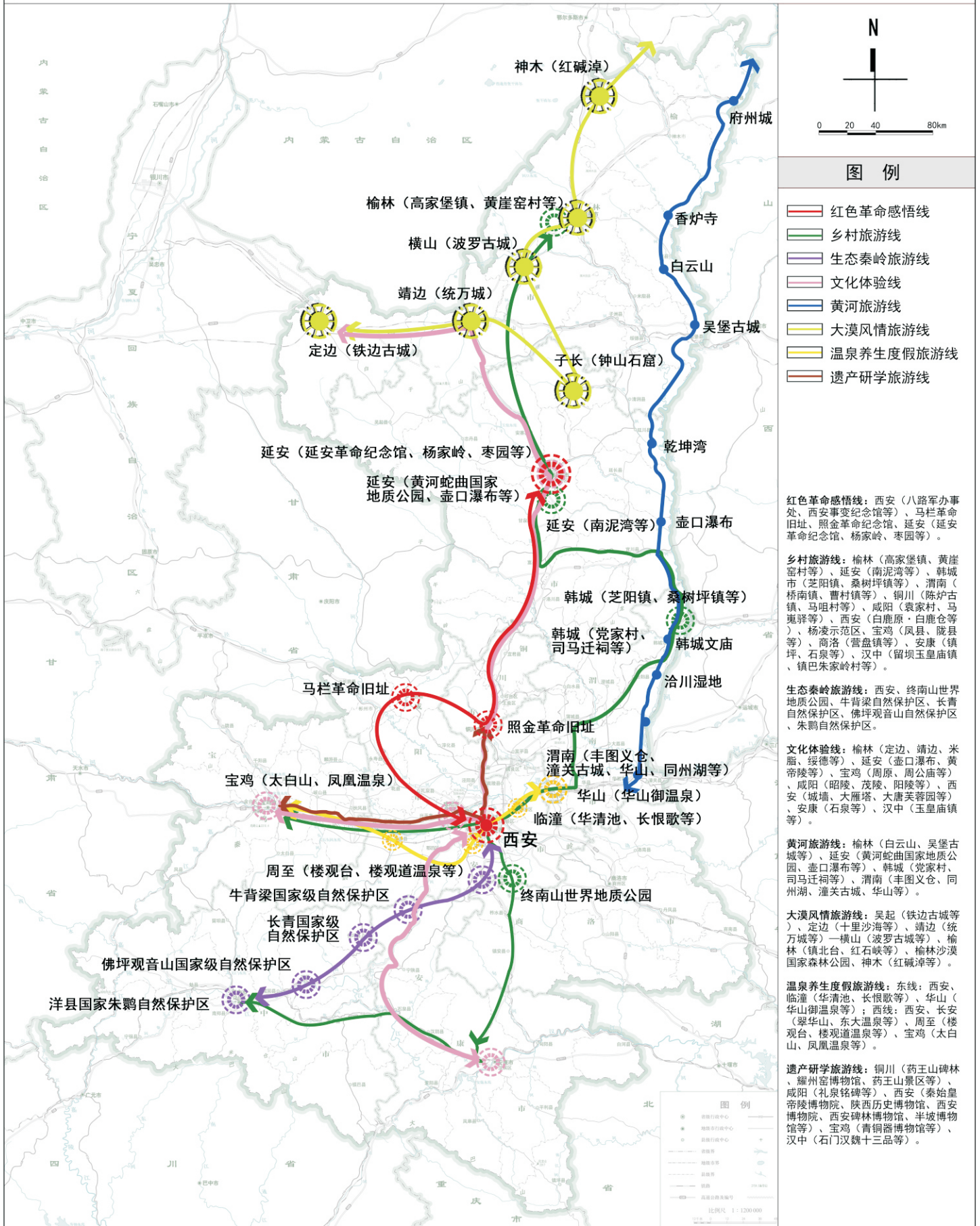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图



- 图例**
- 红色革命感悟线
 - 乡村旅游线
 - 生态秦岭旅游线
 - 文化体验线
 - 黄河旅游线
 - 大漠风情旅游线
 - 温泉养生度假旅游线
 - 遗产研学旅游线

红色革命感悟线：西安（八路军办事处、西安事变纪念馆等）、马栏革命旧址、照金革命纪念馆、延安（延安革命纪念馆、杨家岭、枣园等）。

乡村旅游线：榆林（高家堡镇、黄崖窑村等）、延安（南泥湾等）、韩城市（芝阳镇、桑树坪镇等）、渭南（桥南镇、曹村镇等）、铜川（陈炉古镇、马咀村等）、咸阳（袁家村、马嵬驿等）、西安（白鹿原·白鹿仓等）、杨凌示范区、宝鸡（凤县、陇县等）、商洛（营盘镇等）、安康（镇坪、石泉等）、汉中（留坝玉皇庙镇、镇巴朱家岭村等）。

生态秦岭旅游线：西安、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牛背梁自然保护区、长青自然保护区、佛坪观音山自然保护区、朱鹮自然保护区。

文化体验线：榆林（定边、靖边、米脂、绥德等）、延安（壶口瀑布等）、韩城（党家村、司马迁祠等）、渭南（丰图义仓、潼关古城、华山、同州湖等）、宝鸡（周原、周公庙等）、咸阳（昭陵、茂陵、阳陵等）、西安（城墙、大雁塔、大唐芙蓉园等）、安康（石泉等）、汉中（玉皇庙镇等）。

黄河旅游线：榆林（白云山、吴堡古城等）、延安（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壶口瀑布等）、韩城（党家村、司马迁祠等）、渭南（丰图义仓、同州湖、潼关古城、华山等）。

大漠风情旅游线：吴起（铁边古城等）、定边（十里沙海等）、靖边（统万城等）—横山（波罗古城等）、榆林（镇北台、红石峡等）、榆林沙漠国家森林公园、神木（红碱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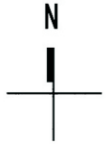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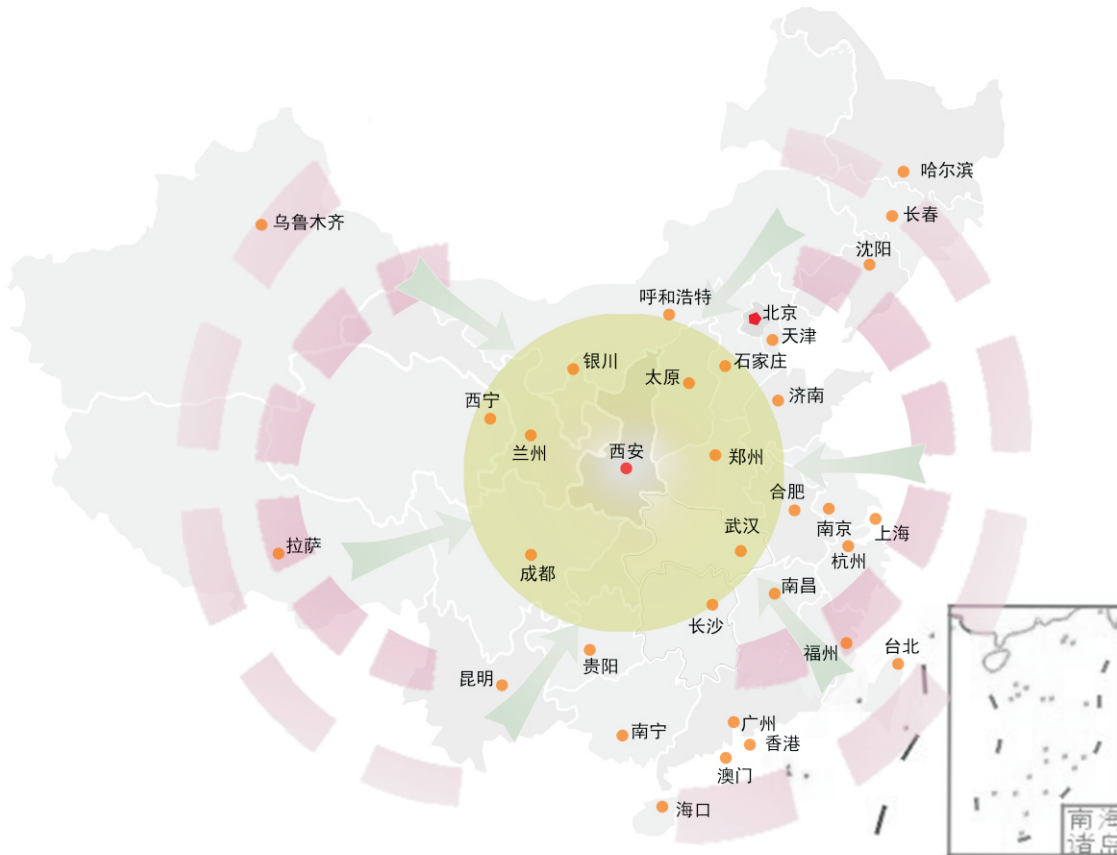
温泉养生度假旅游线：东线：西安、临潼（华清池、长恨歌等）、华山（华山御温泉等）；西线：西安、长安（翠华山、东大温泉等）、周至（楼观台、楼观道温泉等）、宝鸡（太白山、凤凰温泉等）。

遗产研学旅游线：铜川（药王山碑林、耀州窑博物馆、药王山景区等）、咸阳（礼泉铭碑等）、西安（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半坡博物馆等）、宝鸡（青铜器博物馆等）、汉中（石门汉魏十三品等）。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旅游市场规划图



图例

- 国内核心市场
- 国内潜力市场
- 国内机会市场
- 入境核心市场
- 入境潜力市场
- 入境机会市场

国内旅游市场

核心市场: 本省、周边省区市、环渤海圈省区市、东南沿海省区市。

潜力市场: 东北、华中、西南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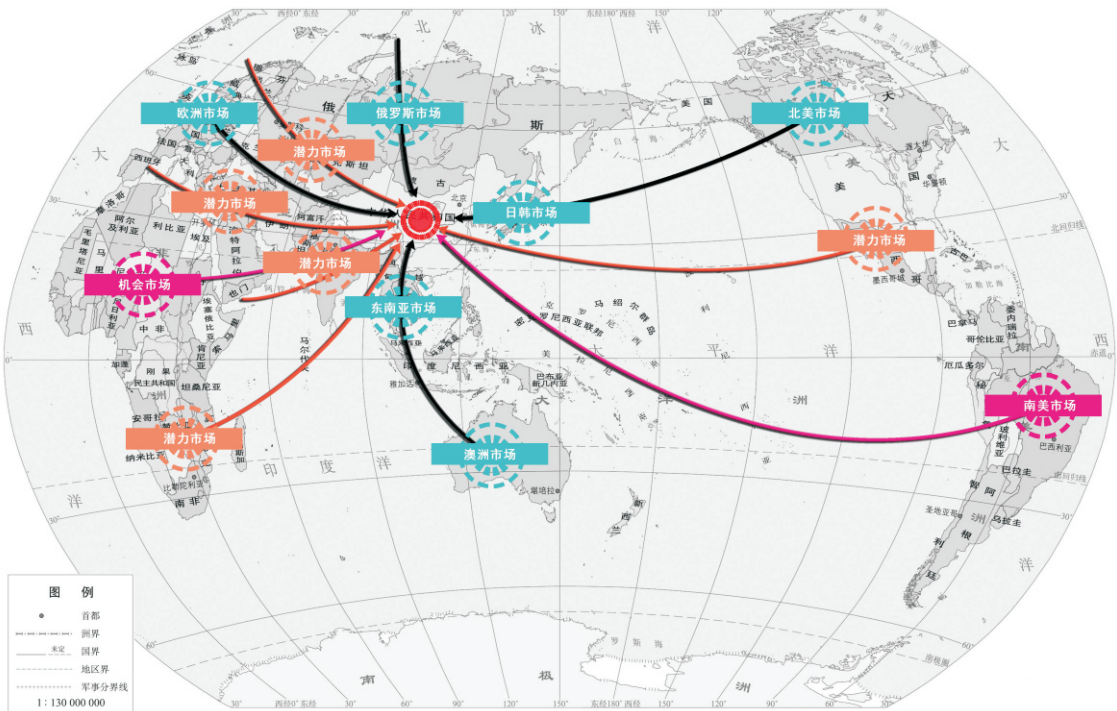
机会市场: 我国其他省区市。主要包括新、藏、青等省区。

入境旅游市场

核心市场: 港澳台、东亚、北美、西欧、北欧、东南亚、澳洲。

潜力市场: 南亚、东欧、加勒比海沿岸国家、南部非洲国家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

机会市场: 主要包括其他与我国已建立不同类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家。重点加强世界遗产观光、丝绸之路起点观光、历史文化体验和秦岭生态观光客源市场的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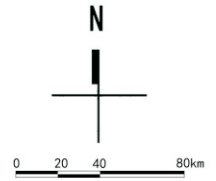
图例

- 首都
 - 国界
 - 国界
 - 地区界
 - 军事分界线
- 1: 130 000 000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十大”建设工程图



图例

- 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工程
- “中华遗产标识地”建设工程
- “四大旅游高地”建设工程
- 西安都市旅游圈打造工程
- 高品质旅游景区培育工程
- 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工程
- 乡村旅游扶贫富民工程
- 旅游环境治理工程
- “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建设工程
- 旅游交通及集散中心建设工程
- 黄河旅游带
- 秦岭生态旅游圈
- 红色旅游系列景区
- 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

集成陕西丝绸之路旅游资源，通过文化挖掘、遗产活化、活动举办等，建设“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旅游高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秦岭生态保护，提升华山、太白山、金丝峡等重点景区的品质，贯通旅游风景道，强化已有交通的旅游化升级改造，建设“秦岭人生态旅游区”旅游高地；借助沿黄公路的建成通车，充分发挥域内壮丽的山河、厚重的历史、多彩的民俗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打造莲花池、壶口瀑布、司马迁祠等高品质旅游景区，带动沿黄河旅游的大发展，建设“黄河旅游带”旅游高地；以圣地延安为核心，着力打造延安革命纪念馆景区，串联榆林、铜川、西安、渭南、汉中等城市，建设“红色旅游系列景区”旅游高地。

依托黄帝陵、秦始皇陵、汉未央宫遗址、唐大明宫遗址、丰镐遗址、周原遗址等重要遗址，建设中华文明标识地；依托关中、陕北、陕南高品质红色文化资源，建设中国革命标识地；依托秦岭、黄河等国家重要生态资源，建设中华地理标识地；依托陕南、陕北众多的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等国家级资源，建设中国自然标识地。

依托陕西富集文化遗产，坚持“用文化的养分滋养旅游，用旅游的方式传播文化”，以“两核心、四融合、四支撑”促进文化与旅游在资源、市场、产业上的深度融合。

加强与旅游集散中心为重点的交通配套设施建设，依托交通枢纽布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三级网络，实现公路服务区旅游化改造，提升交通服务品质。

遵循“文化为魂、突出特色、提质发展、政府统筹”的原则，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培育精品、创新业态、强化品牌、改善环境，推进乡村旅游扶贫。推进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建设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加强精品民宿、微度假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整合关中、陕北、陕南旅游资源，重点打造秦岭北麓、渭河百里画廊、沿汉江等乡村旅游带。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持续优化乡村旅游生态环境，强化乡村旅游“后备箱”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促进乡村旅游农特产品精品化、品牌化，实现旅游富民持续发展。

以西安（咸阳）都市旅游圈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打造多个不同等级的旅游目的地城市体系。突出西安国际旅游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圣地延安的国际红色旅游城市建设，重视地域特色鲜明的国家旅游城市建设，形成三级功能明确、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目的地城市体系。

推进落实“厕所革命”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陕西旅游环境质量和城乡卫生环境水平。

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为契机，加快西安都市圈建设进程，深化西咸一体化建设，构建1小时交通圈，形成航空、高铁和高速交通为主体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周边城市的合作，打造丝绸之路旅游精品线路。推进西安古城旅游集聚区、临潼秦唐文化特色街区等建设，大力发展古都文化旅游、自然山水游、休闲度假游、乡村古镇游、工业遗产游等多元旅游产品。加快推进顺城巷、北院门等特色街区改造提升，提升街道、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完善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加快西安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围绕实现“山青、水净、坡绿”，建设集美丽城区、美丽乡村、美丽村镇于一体的大西安都市圈休闲旅游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以满足游客信息需求为导向，优化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推进全省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机游三秦”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陕西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以陕西文化旅游网为主站，以“四大旅游高地”为子站的旅游资讯营销体系，推进智慧旅游全域化建设。

通过优化环境、打造景观、升级服务和丰富活动等手段，加强对3A级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整提升，创建一批高A级旅游景区。依托现有的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山地、温泉等资源，推进度假设施、度假环境、空气质量等的提质达标，实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发展突破。优化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提高旅游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旅游景区吸引力。推行旅游景区门票惠民制度，实现旅游景区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观光景区向观光体验景区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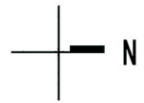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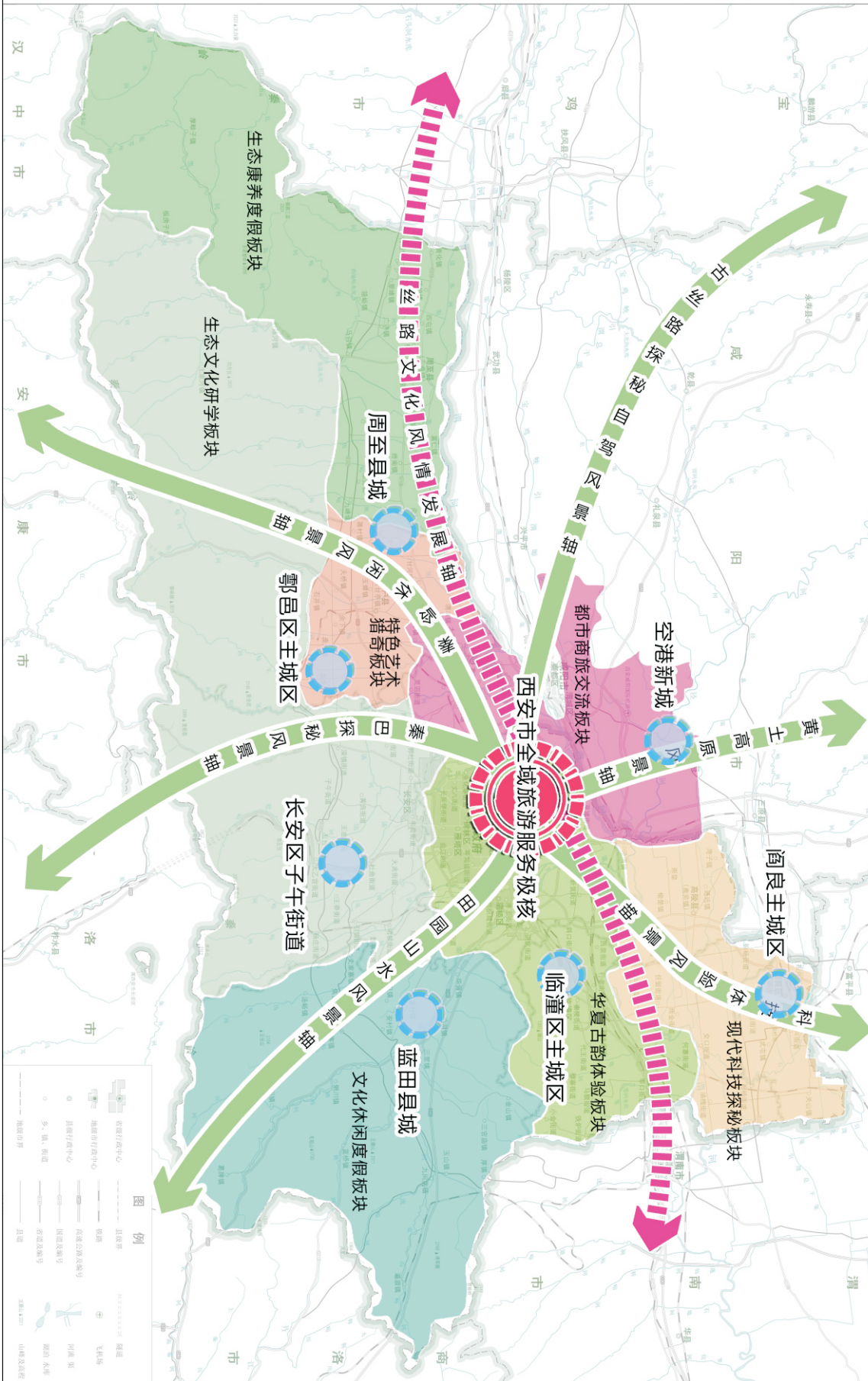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界
- 县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县道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长城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西安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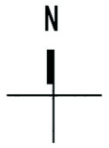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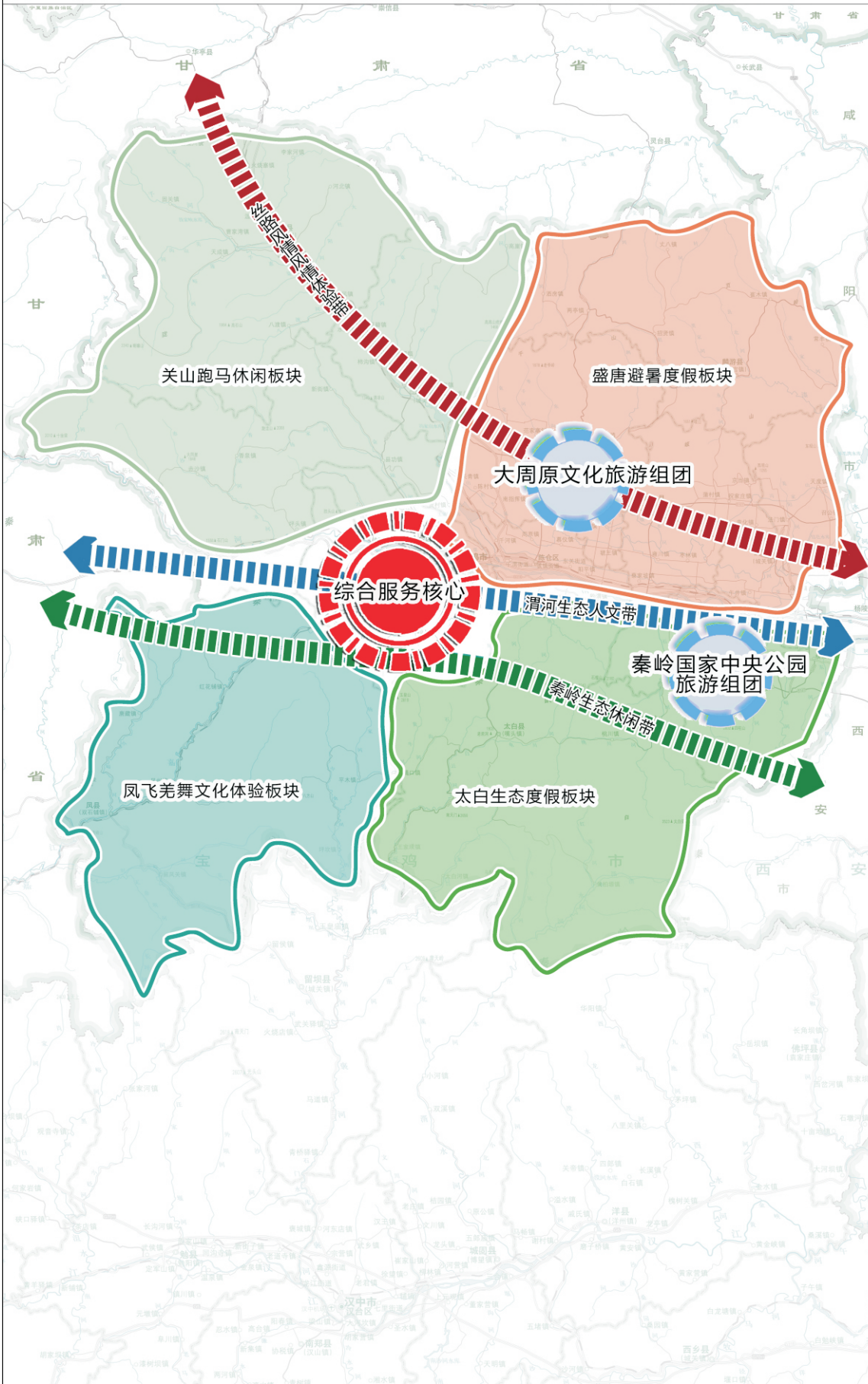
- 景核
- 景心
- 主要发展轴
- 次要发展轴
- 生态康养度假板块
- 生态文化研学板块
- 都市商旅交流板块
- 华夏古韵体验板块
- 现代科技探秘板块
- 文化休闲度假板块
- 特色艺术猎奇板块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宝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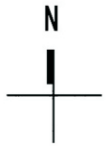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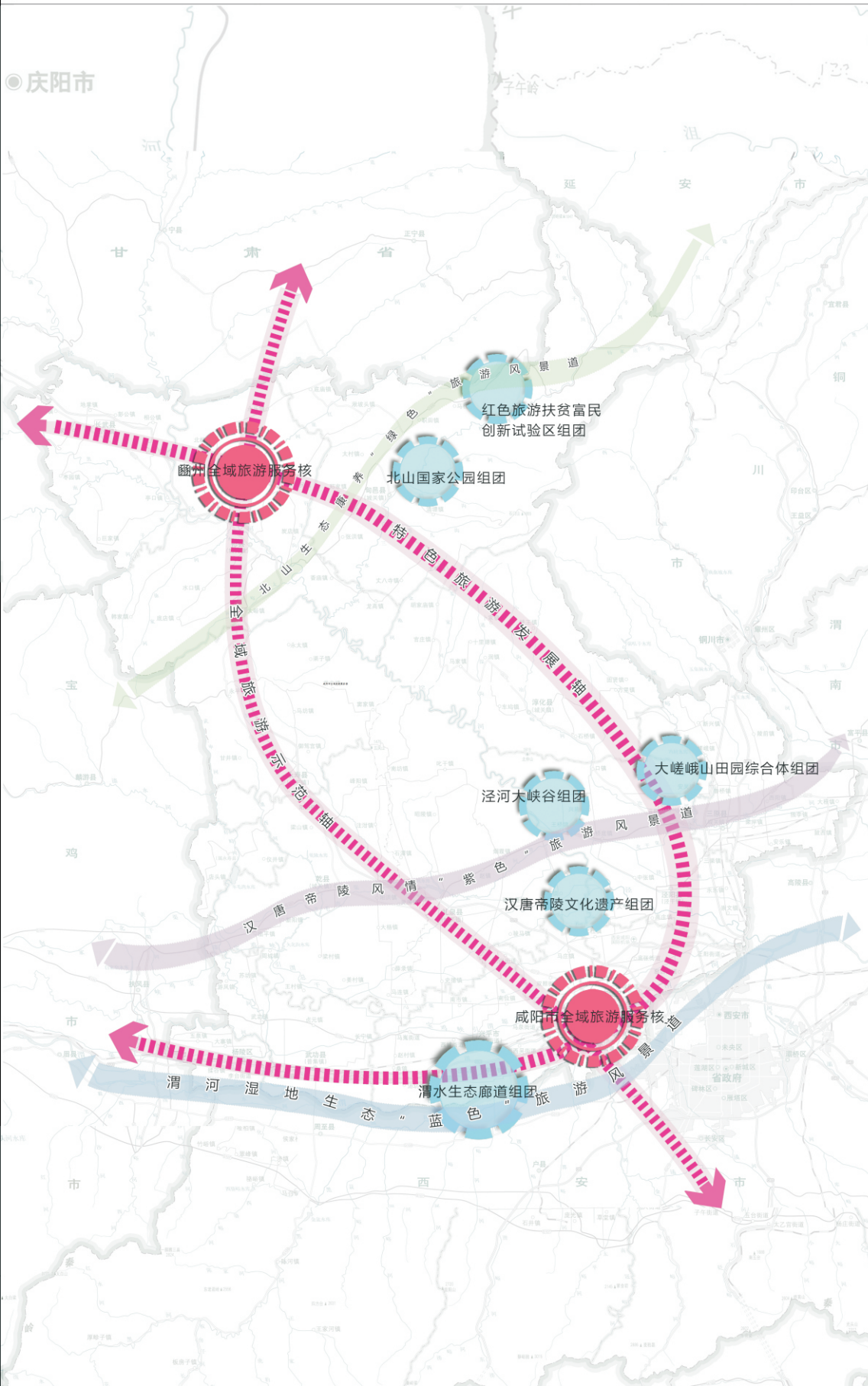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核心
-  重要旅游组团
-  丝路风情体验带
-  渭河生态人文带
-  秦岭生态休闲带
-  凤飞羌舞体验板块
-  太白生态度假板块
-  盛唐避暑度假板块
-  关山跑马休闲板块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咸阳市



图例

- 全域旅游服务核
- 发展轴线
- 北山生态康养“绿色”旅游风景道
- 汉唐帝陵风情“紫色”旅游风景道
- 渭河湿地生态“蓝色”旅游风景道
- 重点发展组团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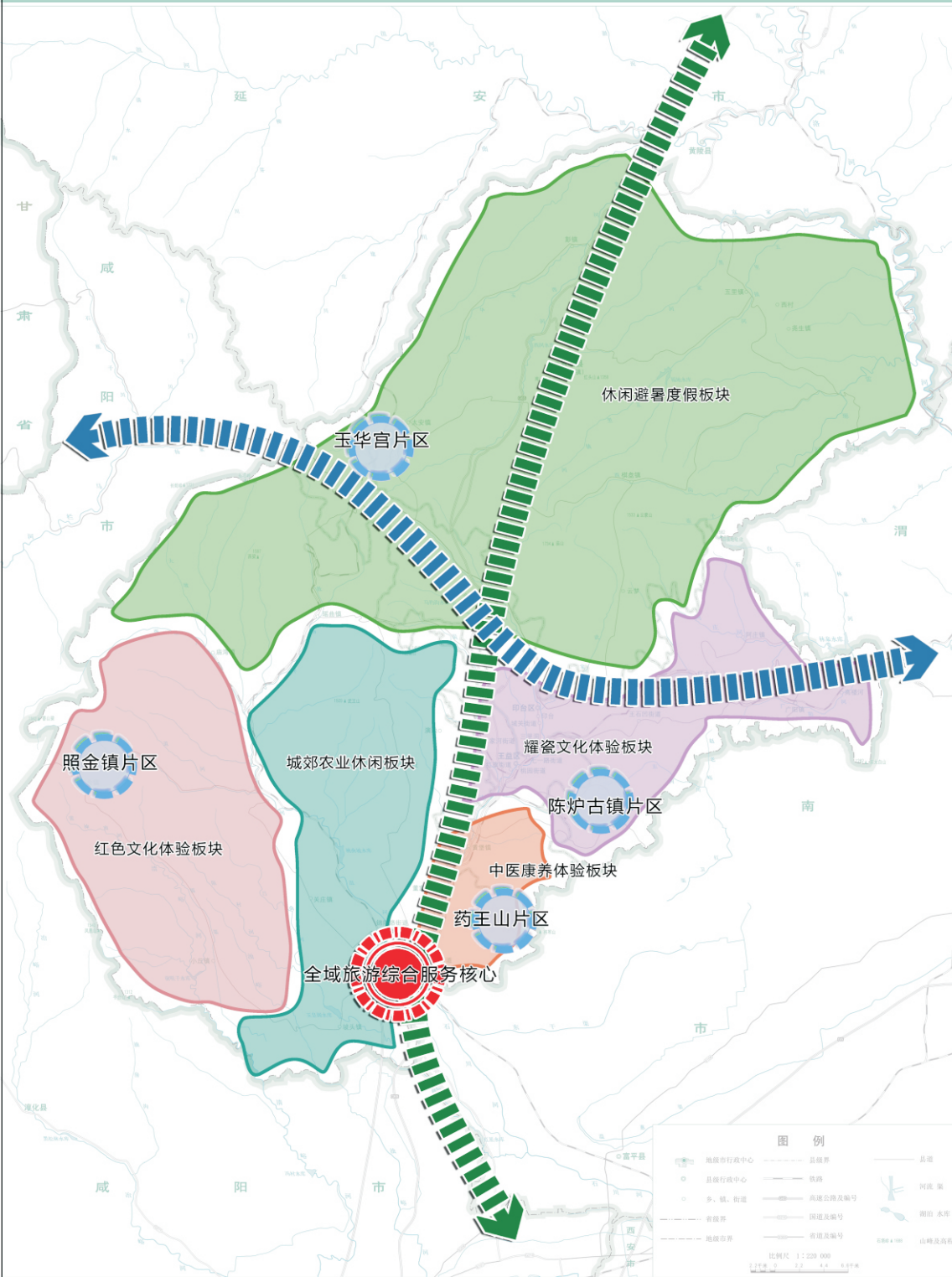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铜川市

















图例

-  全域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  重点发展片区
-  210国道观光带
-  305省道观光带
-  休闲避暑度假板块
-  耀瓷文化体验板块
-  城郊农业休闲板块
-  红色文化体验板块
-  中医康养体验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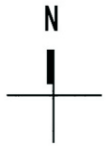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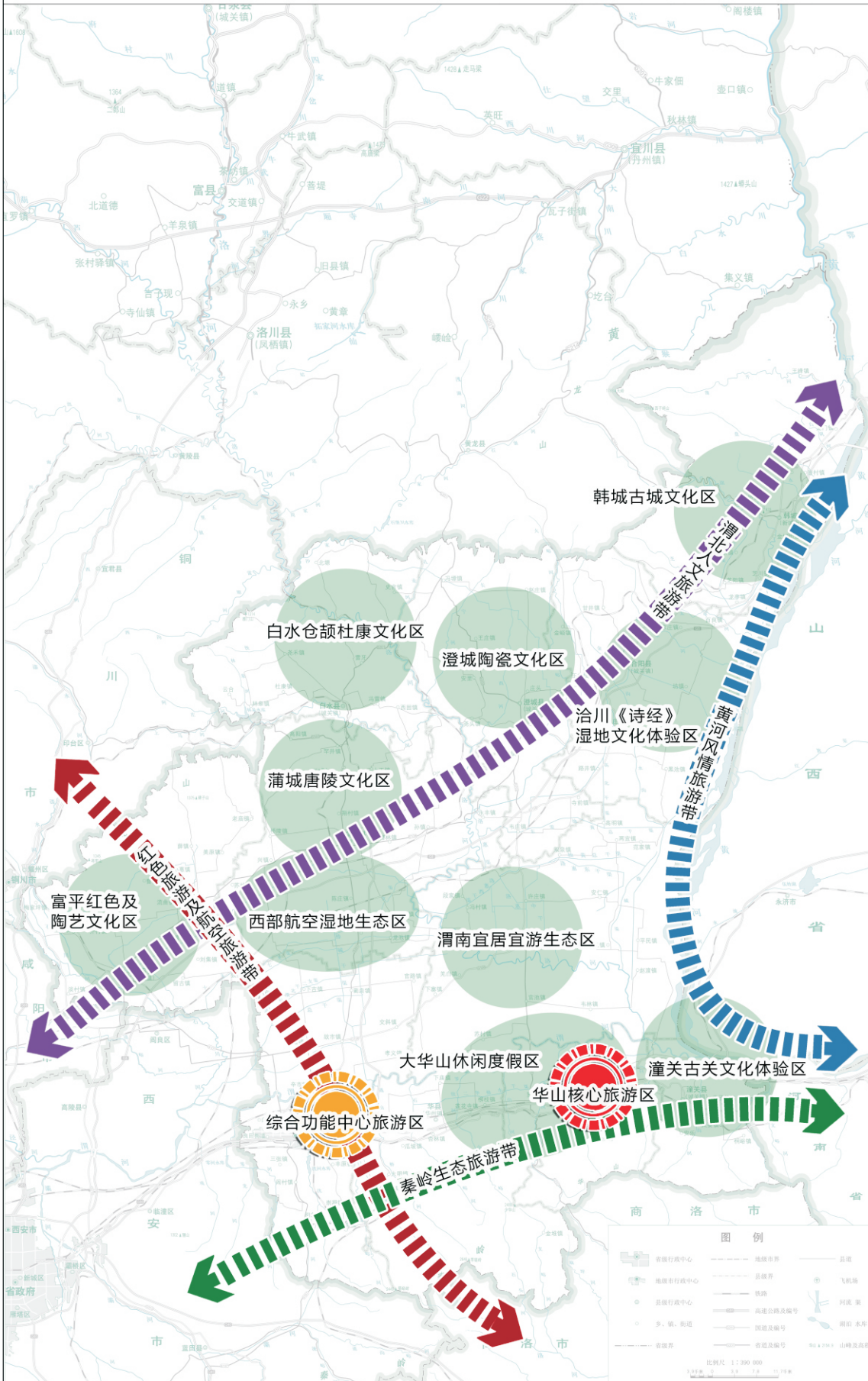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级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街道
 -  省边界
 -  地级市界
 -  县边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国道及编号
 -  省道及编号
 -  县道
 -  河流、渠
 -  湖泊、水库
 -  山峰及高程
- 比例尺 1:200,000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渭南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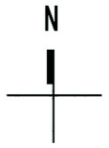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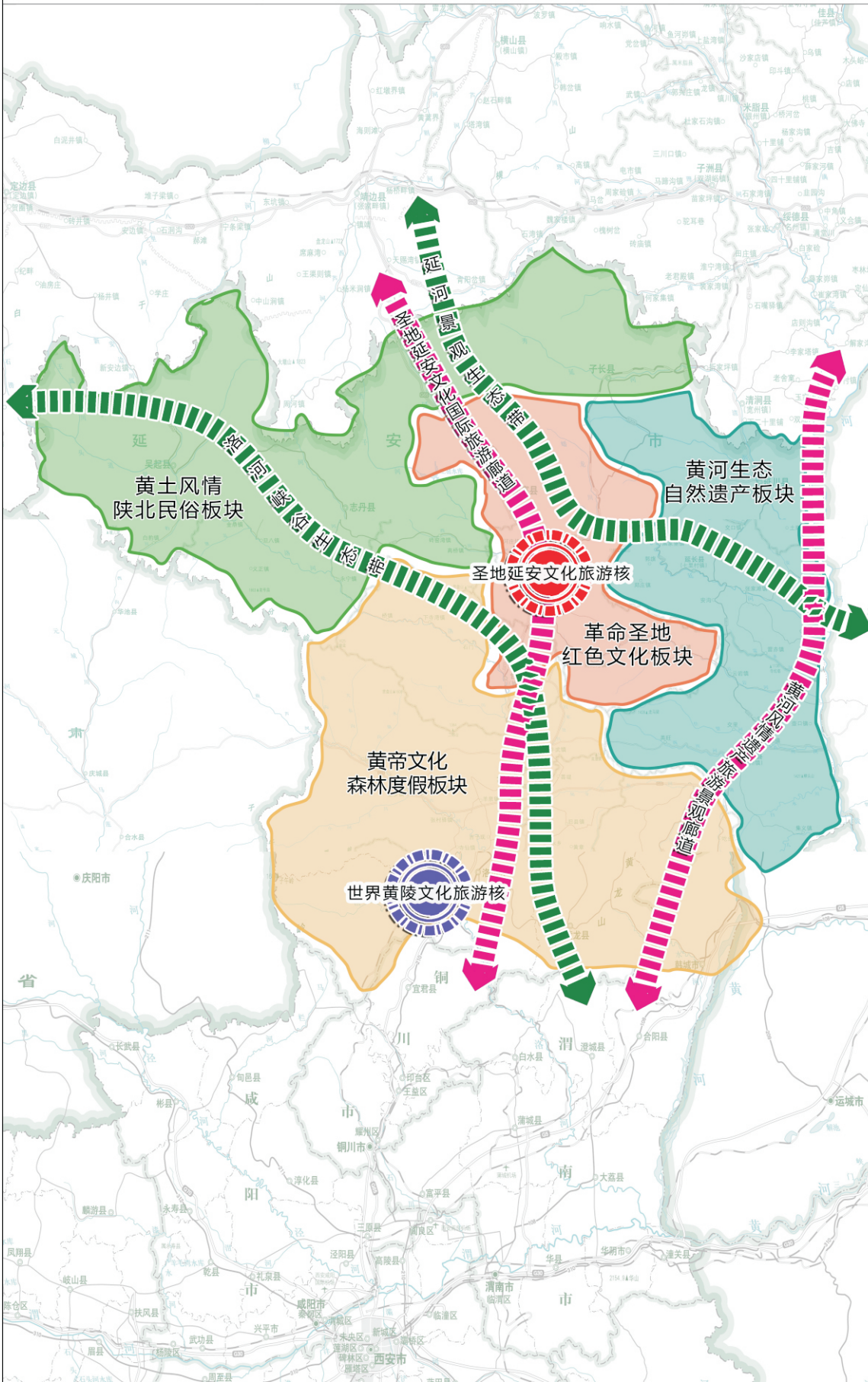
- 华山核心旅游区
- 渭南综合功能中心旅游区
- 秦岭生态旅游带
- 黄河风情旅游带
- 渭北人文旅游带
- 红色旅游及航空旅游带
- 旅游产业聚集区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延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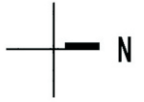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核心
- 重要旅游组团
- 丝路风情体验带
- 渭河生态人文带
- 革命圣地红色文化板块
- 黄土风情陕北民俗板块
- 黄河生态自然遗产板块
- 黄帝文化森林度假板块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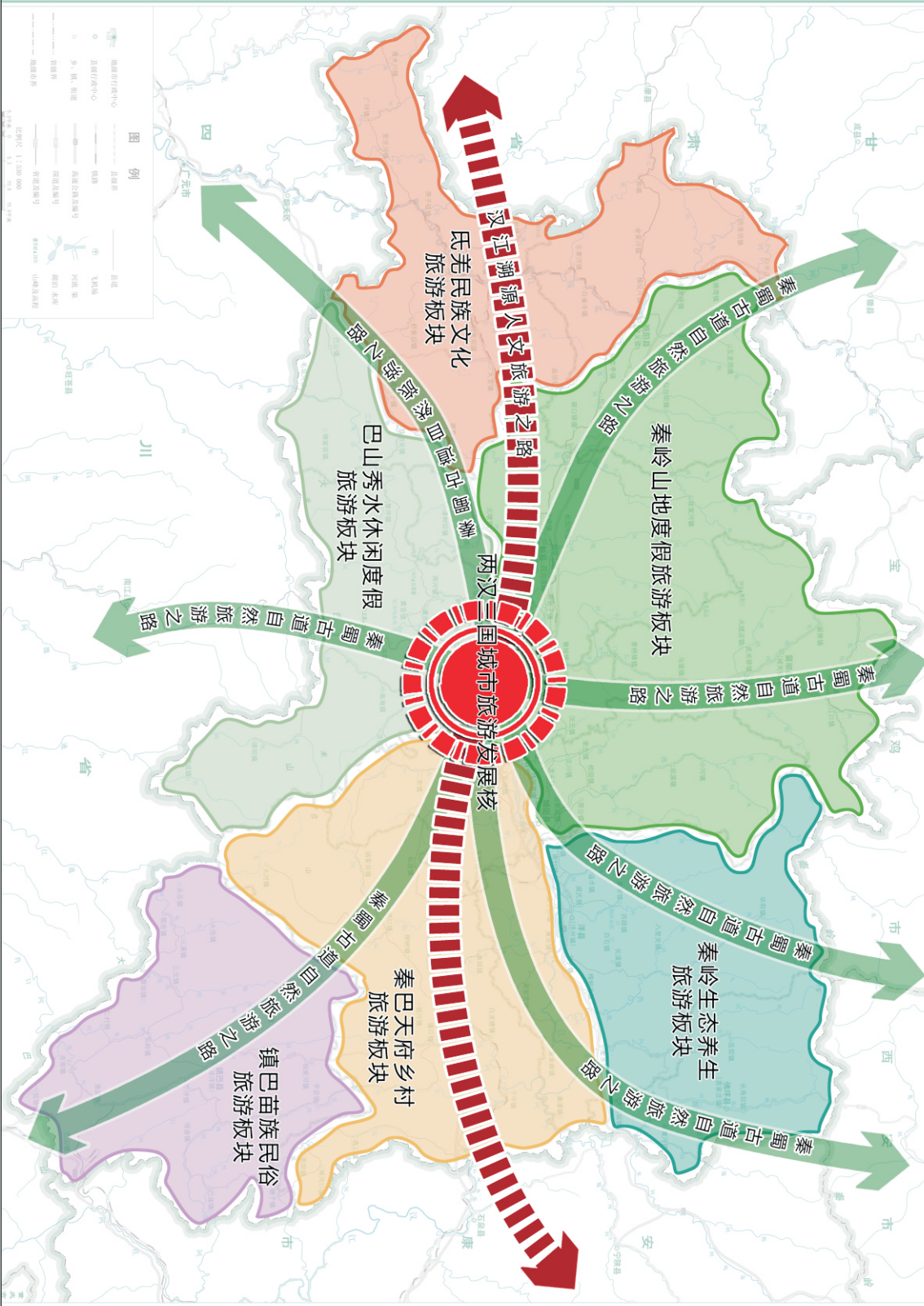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汉中市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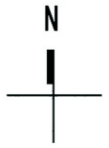
-  两汉三国城市旅游发展核
-  汉江溯源人文旅游之路
-  秦蜀古道自然旅游之路
-  秦岭生态养生旅游板块
-  秦岭山地度假旅游板块
-  氏羌民族文化旅游板块
-  巴山秀水休闲度假板块
-  秦巴天府乡村旅游板块
-  镇巴苗族民俗旅游板块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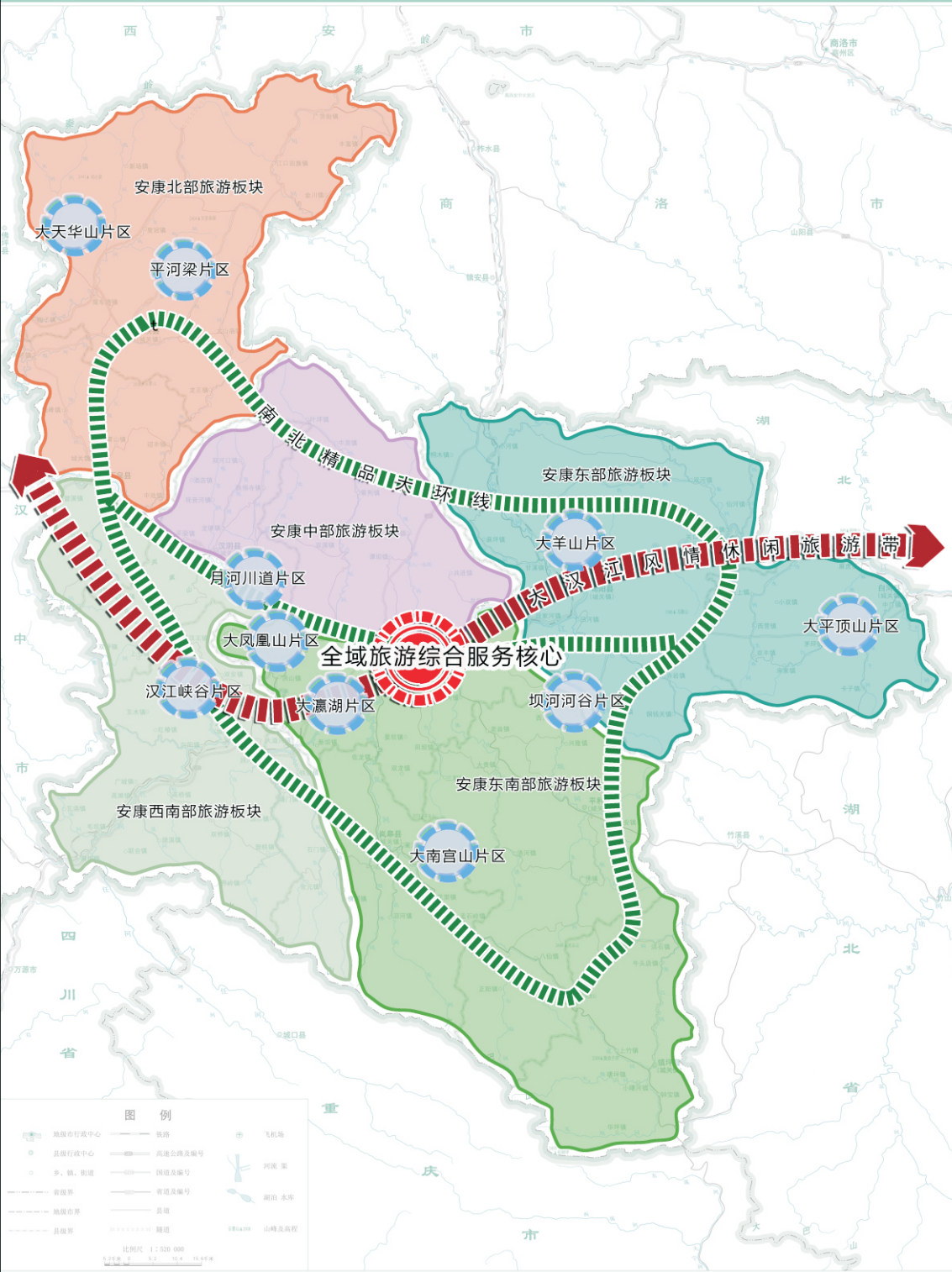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安康市



图例

- 全域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 重点发展片区
- 大汉江风情休闲旅游带
- 南北精品大环线
- 安康中部旅游板块
- 安康东部旅游板块
- 安康北部旅游板块
- 安康西南部旅游板块
- 安康东南部旅游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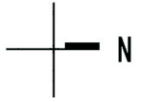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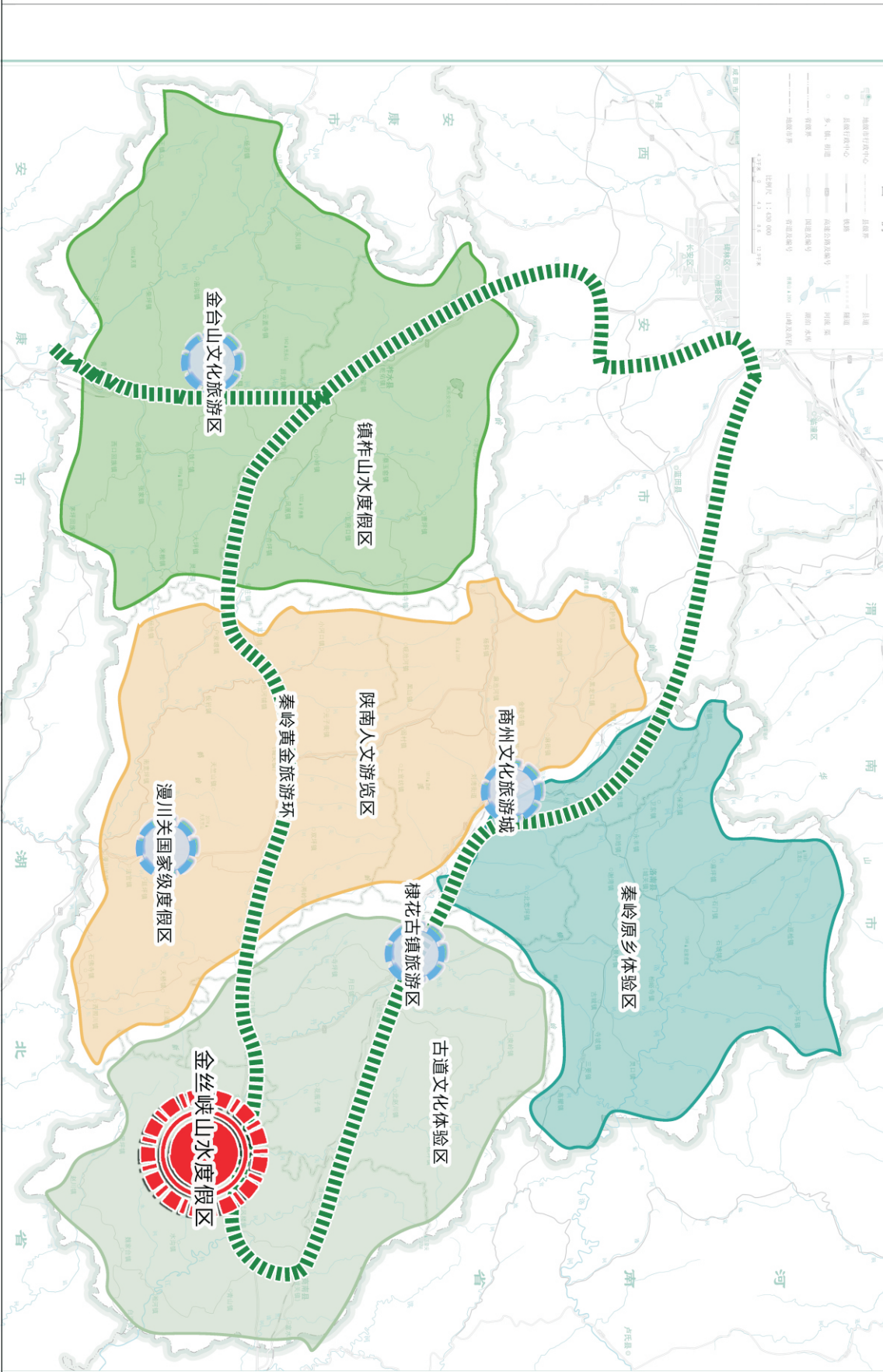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地级市行政中心 | 铁路 | 飞机场 |
| 县级行政中心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河流、渠 |
| 乡、镇、街道 | 国道及编号 | 湖泊、水库 |
| 省边界 | 省道及编号 | 山岭及高程 |
| 地级市界 | 县道 | |
| 县边界 | 乡道 | |
- 比例尺 1:520 000
5.2 厘米 = 2.6 千米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商洛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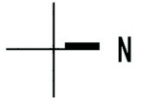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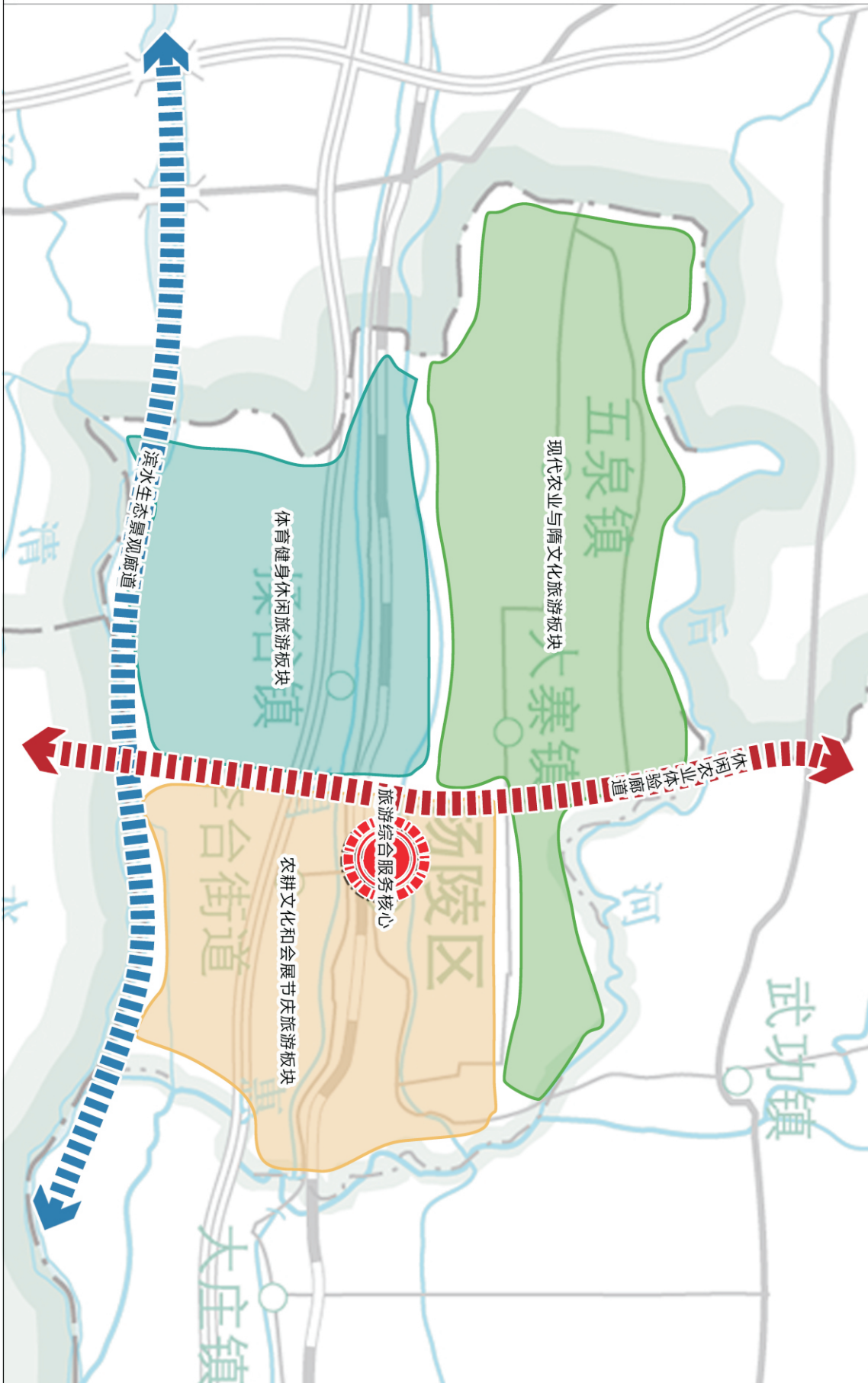
图例

- 金丝峡山水度假区
- 重点发展片区
- 秦岭黄金旅游环
- 秦岭原乡体验区
- 古道文化体验区
- 陕南人文游览区
- 镇柞山水度假区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杨凌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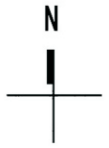
图例

-  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滨水生态景观廊道
-  休闲农业体验廊道
-  现代农业与隋文化板块
-  农耕文化和会展节庆板块
-  体育健身休闲板块










陕西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

ALL-FOR-ON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SHAANXI PROVINCE

地市发展引导图—韩城市



图例

-  多彩绿环
-  黄河风情带
-  历史文化带
-  生态休闲带
-  综合功能区
-  黄河博览区
-  主题体验区
-  休闲度假区
-  农业示范区